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六二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二或一三一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 本期目錄 一一一

### 糾正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為行政院指示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等機關，辦理國防役，迄無明確法律依據，對於未錄取預備軍官且未具預備士官資格者，得以預備士官服國防役，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及平等原則；又該等機關組成之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選委員會，負責小留學生服國防役考試成績及錄取資格

審查，破壞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及國防役制度之公正性與公信力。該院及其所屬相關部會，開放小留學生回國參加國防役甄選，未作整體性及合法性考量，殊欠週延，難辭違法失當之責，爰依法糾正……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確實審查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條件，復未依規定，落實定期

驗證機制，致多年未返回國內人員及十年內進出國境二百餘次之退除役官兵，每月仍領有就養給與，實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七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落實考勤執行，致生各火力發電廠員工，上下班委託代打（刷）卡等違規情事。又各大火力發電廠歲（大）修期間，未妥適調度人力，因而維護保養及管理部門人員，仍有固定報支加班費情事；復交接班作業，未依規定報請經濟部核定，卻自訂標準，報支加班費及該公司未依規定懲處，肇致考勤及獎懲制度徒具形式，紀律嚴重鬆散。經濟部對於上開違規情事，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均有不當，爰依法糾正案……………

一七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為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十一年度辦理之外包工程採購作業，核有將採購案件化整為零、先施工後補辦手續、未敘明理由，即逕依議價方式辦理，及未依核定內容辦理、廠商圍標情形明顯，未依相關規定辦理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我國醫療品質之相關統計資料及監測機制之建置，未臻完備，對於醫療品質之提昇，過於消極；辦理醫院評鑑流於形式化、書面化；中央健康保險局迄未實施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相對值

三二

量表，以反映不同診療項目資源投入之多寡，處理作業未見積極，核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三七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身為國有土地代管機關，長期以來未善盡管理之責，任令逐年擴大佔用國有土地之違法事實，繼續存在，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四三

## 會議紀錄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六七次會議紀錄……………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六二次會議紀錄……………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四次會議紀錄……………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

四九

五一

五三

五七

五八

五八

一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九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六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九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二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〇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一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二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四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二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三

## 人事動態

一、本院九十三年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	六四
二、本院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發布之人事異動……………	六四

## 大事記

一、本院九十三年一月大事記……………	六四
--------------------	----

# 糾正案

##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國字第0932100053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指示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等機關，辦理國防役，迄無明確法律依據，為擴大員額來源，復函示修正有關規定，對於未錄取預備軍官且未具預備士官資格者，得以預備士官服國防役，使國防役之實施，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及平等原則之情形，更為嚴重；又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等機關組成之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選委員會，負責小留學生服國防役考試成績及錄取資格審查，竟擅以行政措施，逾越其上位法令，破壞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及國防役制度之公正性與公信力。該院及其所屬相關部會，開放小留學生回國參加國防役甄選，其政策與執行，未作整體性及合法性考量，僅從單一施政目的及政府機關業務需求，選擇性提供優惠，忽略對於兵源之掌握，貿然實施小留學生服國防役，殊欠週延，難辭違法失當之責」案。

依據：依照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九次聯席會議

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防部、教育部及內政部。

貳、案由：為行政院指示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等機關辦理國防役，迄無明確法律依據，為擴大員額來源，復函示修正有關規定，對於未錄取預備軍官且未具預備士官資格者，得以預備士官服國防役，使國防役之實施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及平等原則之情形，更為嚴重；又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等機關組成之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選委員會，負責小留學生服國防役考試成績及錄取資格審查，竟擅以行政措施逾越其上位法令，破壞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及國防役制度之公正性與公信力。該院及其所屬相關部會開放小留學生回國參加國防役甄選，其政策與執行未作整體性及合法性考量，僅從單一施政目的及政府機關業務需求，選擇性提供優惠，忽略對於兵源之掌握，貿然實施小留學生服國防役，殊欠週延，難辭違法失當之責，爰依法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小留學生早年至國外求學，取得碩、博士返國者約為二十四歲至三十餘歲之間，已屆兵役年齡，應補行徵集，未經徵兵處理者（十八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境者，不需接受兵籍調查），應補行徵兵處理，合格後應即接受徵集服役，致有部分應役小留學生規劃滯留國外，至超過應役年齡（四十歲）方始返國。惟此仍有觸犯兵役法之虞，並影響人才回流。行政院爰於九十年二月十四日第二七二一次院會修訂之「科技人才培訓與運用方案」，開放獲得碩、博士學位，且具役男身分之小留學生，參加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甄試，促成科技專業人才返國，至國防工業有關之用人單位（公私機構、企業）從事研發，即一般所稱之國防役。國防部依據行政院科技顧問組之政策指導，律定小留學生參加國防役甄試機制，由教育部軍訓處作為受理甄試申請之單一窗口，小留學生提出申請後，該部高教司實施學歷查證之資格審查，合格者由軍訓處回函通知，小留學生經內政部協辦之兵役體檢合格，參加國防部所辦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取得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資格，另參加用人單位之人才招募甄選作業，錄取者至該用人機關報到服務四年，未獲錄取者則由內政部實施徵集程序服義務役。實施以來，九十一年四名參加甄試

並均獲錄取，九十二年十七名參加甄試，九名獲得錄取。本案經調查竣事，認有以下之違失：

一、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受行政院（科技顧問組）之政策指導，辦理國防役甄試迄無明確法律依據；為擴大員額來源，復依行政院函示：「國防科技有關研究所獲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均可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士）官」，修訂相關規定，使未通過預官考選及未具士官資格者，得以預備士官服國防役，此一作法擅以行政措施逾越其上位法令，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及平等原則，洵有違失。

（一）國防工業訓儲制度（下稱訓儲制度）為役男服役方式之一，其改變兵役法規定之服役期間、服役方式、待遇及管理義務內容與權利事項，並使服務單位納入非軍事單位及私部門，自應有法律之依據，或法律之具體明確授權。然訓儲制度僅明定於「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九條，該辦法所依據之兵役法條文，並無服國防役人員得至私部門服務及授權主管機關得自行調整役期等規定，不符依法行政原則；此外，其以科技發展需求界定廣義國防範圍，對於文、法、商科系之役男形同政策性歧視，而又偏重外延之廣義國防科技研發範疇，對於強化國防自主與軍事優勢方面，欠缺積極

作為，申請員額之審查機制，徒增用人企業困擾，國防役處於絕對弱勢，導致用人單位足以予取予求，又無罰則加以約束，不利適才適所，與行政行為應符平等及合目的性之原則未合，且週延性不足，該等違失甫經本院糾正，並函請行政院督飭國防部檢討改善在案。

(二) 依行政院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六一〇次院會修訂之「科技人才培訓與運用方案」，其「肆、推動措施及分工」之四，指示國防部及各部會署於八十八年三月前完成：「修訂『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官實施規定』，修定原則如下：(1)使國防科技有關研究所獲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均可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士)官，以擴大訓儲員額來源。(2)服務期間由六年調整為四年。(3)大學、政府各部門之科技研發單位及相關部會署認定之公民營重要科技事業研發部門，皆得應用此一研究人力。」國防部多次邀集中央研究院、行政院科技顧問組、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國科會等相關部會及學者專家研商後，將實施規定修正：(1)開放學校及民營企業申請國防工業訓儲人員(即國防役)。(2)服務期限縮短為四年。(3)開放未錄取預官者可以士官申請甄選。並於八十八年二月二

十五日奉行政院臺八十八防字第〇七四三三號核定。然查大專預備士官考選係自九十一年開始實施，八十八年至九十年之間並未舉辦，此舉對於參加國防役用人單位甄選獲得錄取，而未通過預備軍官考選者，大開方便之門，使渠等一律以預備士官服國防役。於是，國防役錄取人數由八十七年之三一人激增至八十八年之一、〇五一人(其中，預備士官四七四人)、八十九年之一、五五二人(其中，預備士官九一二人)、九十年之二、二九九人(其中，預備士官一、四四六人)，九十一年開始舉辦大專預備士官考選以後，近二年人數均超過三千人。

(三) 經核：國防部、教育部及內政部於行政院科技顧問組之政策指導下，依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及「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辦理訓儲制度，欠缺法律依據或法律之明確授權，已然違反依法行政原則；行政院竟又於八十七年指示修訂「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官實施規定」，允許未錄取預官者可以士官申請甄選，對於獲國防役用人單位甄選錄取，然未通過預官考選及未具士官資格者，大開方便之門，使渠等以預備士官身分服國防役，使國防役之實施違反依法行政原則與平等原則之情形

，更為嚴重。

二、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等機關組成之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委員會，負責國防役考試成績及錄取資格審查，竟違反規定，未對小留學生不曾接受軍訓，及於國外求學期間之品操及有無前科不良紀錄加以審查，另且錄取智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之考生，破壞預備軍（士）官考選及國防役制度之公正性與公信力。

(一) 依兵役法第三十六條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小留學生出國就學，在其返國時，若未具僑居加簽身分，應補行徵兵處理，合格後徵集服役之。對役齡前出境者，除內政部訂有接近役齡男子出境審查作業規定外，並由外交部於護照條例施行細則配合規定，對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不符合役齡前出境就學條件者，限制其在國外辦理換發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事項，以令其返國履行兵役義務；至於屆徵兵及齡無故不受徵兵處理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若國外小留學生、接近役齡男子及役齡男子，應返國接受徵兵處理及服役，入出境管制方面係以換發護照之限制，促其返國履行兵役義務，若經催告仍未返國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四條第八款：「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為使滯留國外應役而未服役男，履行兵役義務，相關規定頗為嚴密。

(二) 國防部及教育部係自九十年八月起，對有意服國防役提出詢問之小留學生進行說明，至九十年十一月報名截止，協助五名小留學生實施體位檢查作業，以及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報名，其中四人通過國防役甄選（另一人未具國防役甄選資格，服一般兵役），於九十一年獲用人單位甄選錄用。九十一年之中，十七名小留學生報名，九人通過國防役甄試，獲用人單位於九十二年錄用，八人未通過甄試。據內政部統計，自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開放出國觀光，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對涉嫌違反兵役法等相關規定，出境逾期不歸役男，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計三三四人，經判刑確定者計四十四人，該等役男因而經判刑確定者，即不符合國防役甄試資格，應依規定徵服其應服之兵役。據本院核對九十一年、九十二年參加國防役甄試之二十一名小留學生名單，高○○一員涉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其餘二十名無妨害兵役紀錄，故尚無因此不符甄試資格之問題。本院復就其中獲民營企業錄用之八人資料與各該錄用企業之董、監事資料

查對，未發現其間存有一親等關係。

(三)復詢據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國防部、教育部及內政部之說明，為吸引小留學生學成返國服務，乃決定開放渠等參加國防役甄選，並依據「大專預備軍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實施至九十年十月三日修訂為「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訂定之「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辦理，與國內未服役男參加國防役甄選之法令依據並無不同，另由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召集國防部、教育部、外交部、內政部、經濟部、經建會等相關機關就業管規定事項，共同研訂「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海外留學生申請程序流程圖」，以供運作機制。依「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第二點「甄選對象」規定：參加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甄選之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應具備「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錄取資格」條件。而國防部「民國九十年大專預備軍官考選作業規定」、「民國九十一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招生簡章」、「民國九十二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招生簡章」，有關報考者之資格標準包括：「二、在校期間未曾犯有大過以上處分者(以學期為單位，可功過相抵)」、「三、在校軍訓成績總平均七十

分以上」、「四、曾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感訓處分、強制戒治、觀察勒戒裁判確定者，不得報考」、「六、參加考選人員需經各院校資格審查合格後，始可參加考選」、「錄取規定包括「智力測驗不合格者，不予錄取(合格標準：九十分／三)」。故行政院縱已指示「允許未錄取預官者可以士官申請甄選」，負責資格審查之教育部，負責考試成績及國防役錄取資格審查之國防部會同相關部會組成之考選委員會，仍應依上開規定審查是否具備資格，然該等機關明知小留學生於國外求學期間，未曾接受軍訓，品操及有無前科不良紀錄等亦無法查考，即未予審查；又於九十年參加國防役甄選之詹○○，經中山科學研究院甄試錄取，其智力測驗僅七十四分，未達九十分之及格標準，仍獲錄取預備士官，於該院服國防役，至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因故註銷訓儲資格回營服役。

(四)經核：該等機關負責國防役甄選資格審查、考試成績及錄取資格審查，明知小留學生於國外求學期間，未曾接受軍訓，品操及有無前科不良紀錄等無法查考，不符服國防役資格，竟違反現行規範，另訂「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海外留學生申請程序流程圖」，對於前揭應具資格即不做審查，且又錄取智

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之考生，嚴重破壞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及國防役制度之公正性與公信力。

三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部會開放小留學生回國參加國防役甄選，其政策與執行未作整體考量，僅從單一施政目的及政府機關業務需求，選擇性提供優惠，忽略對於兵源之掌握；未經充分宣導及討論，相關資訊又顯不足，致知情及報名甄選者僅極少數，殊欠週延。

(一)復據行政院科技顧問組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書面說明，小留學生係於滿十八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境國外就學，役政單位目前並未針對小留學生出國作統計，惟依每年之兵籍調查統計，出境未歸之男子平均每年約一千七百人，關於小留學生所學專長領域分布情形，開放回國參加國防役甄選，究竟有助於解決多少人數及比例之小留學生兵役問題，以及科技專長以外之小留學生如何處理部份等問題，尚待作全盤研究分析與調查瞭解後，方有助於問題之釐清。前揭申請國防役甄試之小留學生人數甚少，顯示社會大眾及留學生並未廣為周知，詢據行政院科技顧問組之說明，行政院於九十年二月院會政策決定，開放小留學生參加國防役甄試，行政院科技顧問組於九十一年五月七日始召開記者會說明，次日獲國內各大媒體刊載，復於九十一年七月十

五日函請外交部、國科會、僑委會、經濟部及各駐外單位，協請加強宣導，九十一年十月四日再召開跨部會擴大宣傳與延攬海外小留學生參加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協調會。詢據教育部之說明，許多小留學生陸續以電話詢問，該部採被動式說明，故報名人數較少，為此，行政院於九十二年組團前往國外宣導，參加者非常踴躍，日後應會增加。惟查九十一年國防役甄試係自九十年九月開始申請，僅有四名小留學生報名，九十一年五月已經完成甄試，並公布全數錄取，上開行政院之宣導對於其他小留學生毫無實益。

(二)經核：本項政策及其執行，僅從科技研發之單一施政目的，政府機關業務需求之觀點，選擇性提供優惠，忽略對於兵源之掌握及整體性，即每年高達一千七百人出境未歸男子，包括前往大陸、港、澳發展國人之兵役問題，以及一般兵役、替代役及國防役之不同服役形態之多樣化選擇；未經充分宣導及討論，相關資訊又顯不足，報名甄選者僅極少數，殊欠週延。

綜上，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受行政院（科技顧問組）之政策指導，辦理國防役迄無明確法律依據，行政院復指示對於未錄取預備軍官者，得以預備士官甄選國防役，使已獲國防役用人單位甄選錄取，然未通過預官考選及

未具士官資格者，以預備士官身分服國防役，大開方便之門，致國防役之實施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及平等原則之情形，更為嚴重；又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等機關組成之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委員會，負責國防役考試成績及錄取資格審查，竟違反規定，未對小留學生詳加審查，且又錄取智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擅以行政措施逾越其上位法令，破壞預備軍（士）官考選及國防役制度之公正性與公信力。該院及其所屬相關部會開放小留學生回國參加國防役甄選，其政策與執行未作整體性及合法性考量，僅從單一施政目的及政府機關業務需求，選擇性提供優惠，忽略對於兵源之掌握，貿然實施小留學生服國防役，殊欠週延，難辭違法失當之責，爰依法糾正由。

##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國字第0932100055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確實審查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條件，復未依規定，落實定期驗證機制，致多年未返回國內人員及十年內進出國境二百餘次之退除役官兵，每月仍領有就養給與，核與規定有違，易滋弊端，實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依照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

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九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 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確實審查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條件，復未依規定落實定期驗證機制，致多年未返回國內人員及十年內進出國境二百餘次之退除役官兵每月仍領有就養給與，核與規定有違，易滋弊端，實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蘇○○、林○○、鍾○○、歐○○為早期退伍人員，黃○○等三十八人均係前國軍參加東山島戰役時被俘，經中共長期拘留，於六十二年釋俘人員，上開三十八人（如附表一）因參加東山島戰役時被俘，依國防部「國軍在臺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人事處理作業要點」規定，領取國軍在臺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金五十萬及辦理退除役。經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審定符合規定，製發

榮民證，並依規定辦理就養安置，惟查該會未確實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審查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條件及落實辦理定期驗證，致多年未返回國內人員及蘇○○自八十二年九月至九十二年十月進出國境二百餘次每月仍領有就養給與，核與規定有違，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分述如下：

一、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六條規定：「退除役官兵體能傷殘或年老無工作能力者，應專設機構安置就養，其收養標準由輔導會定之。」復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退除役官兵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就養安置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家）：……年滿六十一歲，生活無著且無工作能力者。」同辦法第八條規定：「經核定就養安置之退除役官兵，應於接獲核定就養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指定榮家或榮民服務處報到；屆期未報到者，由榮家或榮民服務處報請輔導會廢止就養核定。……就養安置之退除役官兵，應每年定期辦理驗證；未依規定辦理定期驗證者，予以停止就養，俟其向設籍所在地之榮家、榮民服務處申請恢復就養，且合於就養安置規定時，再予以恢復就養安置。」又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申請、停止（廢止）、恢復作業規定，參、停止（廢止）就養作業規定：一、經就養安置之退除役

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查證屬實，應予停止就養：……（三）現在臺灣地區無戶籍或戶籍經戶政單位遷出者。（四）未依規定參加年度驗證者。……」另輔導會各安置、服務機構榮民（眷）給與支付、結報、驗證作業規定：「三、各機構榮家實際員額管理：……服務處：由總幹事負責督導各區輔導員（幹事）辦理，並由榮民給與承辦人員及會計人員查核之。」因此，退除役官兵年滿六十一歲，生活無著且無工作能力者得申請就養安置榮譽國民之家，經核定就養安置之退除役官兵，應每年定期辦理驗證，未依規定辦理定期驗證者，或戶籍經戶政單位遷出者，予以停止就養，及在臺灣地區無戶籍或戶籍經戶政單位遷出者，經查證屬實，應予停止就養。

二、政府為照顧體能傷殘或年老無工作能力之退除役官兵予以就養安置或予就養給與每月新台幣（下同）一三、五五〇元。經查蘇○○等四十二人於八十二年起陸續經輔導會核定就養安置，其中除鍾○○病逝、歐○○無出入國資料外；查王○○、洪○○、馬○○、林○○，陳○○、羅○○、羅○○、陳○○、詹○○及陳○○等十人分別於八十六年七月起至九十年時二月間出境即未返回國內（如附表二），惟渠等每月仍領有輔導會所發之榮民就養給與。迨本院於九十二年十月間函請輔導會查察時，該會始查出洪○○、馬○○、陳○○

○、羅○○、陳○○等五人已辦理遷出登記，而予停止就養給與，顯見該會未確實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八條及輔導會各安養、服務機構榮民（眷）給與支付、結報、驗證作業規定，對於就養安置之退除役官兵，每年定期辦理驗證及辦理停止就養給與，致驗證查核機制形同虛設；復查羅○○（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以後）、詹○○（八十七年一月八日以後）、陳○○（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後）、陳○○（八十八年十月七日以後）等四人，陸續於八十六年出境迄今均未返回國內，該會除未依前揭規定辦理定期驗證查核外，對戶籍經戶政單位遷出就養安置之退除役官兵，亦未依規定予以中止就養安置。再查案內蘇○○（男，○年○月○日生）於八十六年間以生活困難為由向輔導會申請就養，該會以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八六）輔貳二一八四三號函，審核結

果略以：「核准就養，俟生活改善後，自動申請放棄就養。」然查蘇○○自八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止，進出國境合計高達二四二次，（其中九十年出國三十二次、九十一年出國二十次、九十二年出國十三次），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入境資料影本可稽；又查蘇○○育有兩男兩女，分別為蘇○○、蘇○○、蘇○○及蘇○○，均已成年並具有工作能力，且長子蘇○○於八十五年十二月與大陸女子吳○○結婚。顯見該會處置本案草率輕忽，未能詳查事實真相，是否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輔導會除應查察本案人員安置就養條件外，並應通盤清查有無類似情事，以落實審核定，使政府有限之公帑，確實照顧體能傷殘或年老無工作能力及生活困苦之退除役官兵，方符合方符照顧退役軍、士官人員之本旨。

附表一：黃○等三十八人退伍及就養給與一覽表

編號	姓名	慰助金字號	入伍、退伍除役日	退伍除役令證	發榮民證日期	核准就養文號	核准就養日期
1	黃○	50 萬 (83) 卅口嘉 5961	無入伍日 83.3.31 除役	(83) 戰除 60	83.8.13	(83) 輔貳 21657	83.10.1

二	黃○○ 50 萬 (83) 吉嘉 5961	無入伍日 83.3.31 除役	(83) 戰除 58	83.8.13	(83) 輔貳 21657	83.10.1
三	黃○○ 50 萬 (83) 吉嘉 5961	無入伍日 83.3.31 除役	(83) 戰除 57	83.10.1	(83) 輔貳 21905	83.10.1
四	黃○○ 50 萬 (83) 吉嘉 5961	無入伍日 83.3.31 除役	(83) 戰除 99	83.10.1	(83) 輔貳 21905	83.10.1
五	王○○ 50 萬 (86) 易晨 5085	無入伍日 85.11.18 除役	(86) 戰除 123	86.4.8	(86) 輔貳 7381	86.5.1
六	王 ○ 50 萬 (86) 易晨 5085	無入伍日 85.11.18 除役	(86) 戰除 124	86.4.9	(86) 輔貳 7862	86.5.1
七	楊○○ 50 萬 (82) 吉嘉 11657	無入伍日 82.11.18 除役	(82) 戰除 41	82.12.9	(83) 輔貳 58	83.2.1
八	洪○○ 50 萬 (85) 易晨 2837	無入伍日 84.11.3 除役	(85) 戰除 98	85.3.4	(85) 輔貳 5764	85.4.1

九	馬○○	50 萬 (86) 易晨 17565	無入伍日 86.5.17 除役	(86) 戰除 132	86.9.11	(86) 輔貳 18590	86.11.1
十	鍾 ○	50 萬 (86) 易晨 17570	無入伍日	(86) 戰除 133	86.9.11	(86) 輔貳 18590	86.11.1
十一	馬○○	50 萬 (87) 易晨 5170	無入伍日 86.11.17 除役	(87) 戰除 140	87.4.22	(87) 輔貳 8907	87.6.1
十二	陳○○	50 萬 (83) 吉嘉 1217	無入伍日 82.9.22 除役	(82) 戰除 45	83.4.1	(83) 輔貳 6821	83.10.1
十三	羅○○	50 萬 (83) 吉善 5499	無入伍日 83.8.25 除役	(83) 戰除 69	84.1.10	(84) 輔貳 1821	84.3.1
十四	羅○○	50 萬 (83) 吉善 5499	無入伍日 83.8.25 除役	(83) 戰除 68	84.1.10	(84) 輔貳 1821	84.3.1
十五	羅○○	50 萬 (83) 吉善 5499	無入伍日 83.8.25 除役	(83) 戰除 71	84.1.10	(84) 輔貳 1820	84.3.1

十六	羅○○ 吉善 5499	50 萬 (83) 無入伍日 83.8.25 除役	(83) 戰除 70	84.1.10	(84) 輔貳 2038	84.3.1
十七	陳○○ 吉善 5499	50 萬 (83) 無入伍日 83.8.25 除役	(83) 戰除 67	84.1.10	(84) 輔貳 1821	84.3.1
十八	何 ○ 易晨 778	50 萬 (84) 無入伍日 83.11.21 除役	(83) 戰除 73	84.2.16	(85) 輔貳 3324	85.3.1
十九	羅○○ 易晨 3055	50 萬 (85) 無入伍日 84.10.4 除役	(85) 戰除 103	85.3.22	(85) 輔貳 7979	85.5.1
二十	羅○○ 易晨 367	50 萬 (87) 無入伍日 86.9.22 除役	(86) 戰除 139	87.1.20	(87) 輔貳 2684	87.3.1
二十一	羅○○ 易晨 365	50 萬 (87) 無入伍日 86.9.22 除役	(86) 戰除 138	87.1.20	(87) 輔貳 2684	87.3.1
二十二	賴○○ 易晨 3055	50 萬 (85) 無入伍日 84.10.4 除役	(85) 戰除 101	85.3.22	(85) 輔貳 7979	85.5.1

二十三	鄭○○	50 萬 (85) 易晨 3055	無入伍日 84.10.4 除役	(85) 戰除 100	85.3.22	(85) 輔貳 7979	85.5.1
二十四	王○○	50 萬 (87) 易晨 22017	無入伍日 87.10.7 除役	(87) 戰除 153	87.12.30	(83) 輔貳 7979	88.2.1
二十五	陳○○	50 萬 (85) 易晨 7891	無入伍日 85.1.27 除役	(85) 戰除 108	85.6.5	(85) 輔貳 11809	85.7.1
二十六	許○○	50 萬 (85) 易晨 7891	無入伍日 85.1.27 除役	(85) 戰除 110	85.6.5	(85) 輔貳 11809	85.7.1
二十七	陳○○	50 萬 (85) 易晨 7891	無入伍日 85.1.27 除役	(85) 戰除 109	85.6.5	(85) 輔貳 11809	85.7.1
二十八	鄭 ○	50 萬 (85) 易晨 7891	無入伍日 85.1.27 除役	(85) 戰除 111	85.6.5	(85) 輔貳 11809	85.7.1
二十九	陳○○	50 萬 (86) 易晨 274	無入伍日 85.7.9 除役	(86) 戰除 118	86.2.11	(86) 輔貳 3958	86.3.1

三十	陳 ○	50 萬 (84) 易晨 14729	無入伍日 84.5.4 除役	(84) 戰除 85	84.9.30	(84) 輔貳 20604	84.11.1
三十一	黃 ○ ○	50 萬 (84) 易晨 14729	無入伍日 86.12.22 除役	(87) 戰除 147	87.7.2	(87) 輔貳 11663	87.8.1
三十二	陳 ○ ○	50 萬 (84) 易晨 10270	無入伍日 86.12.22 除役	(87) 戰除 148	87.7.2	(87) 輔貳 11663	87.8.1
三十三	陳 ○ ○	50 萬 (84) 易晨 14729	無入伍日 84.5.4 除役	(84) 戰除 84	84.9.30	(84) 輔貳 20604	84.11.1
三十四	鄒 ○ ○	50 萬 (84) 易晨 14729	無入伍日 84.5.4 除役	(84) 戰除 87	84.9.30	(84) 輔貳 20604	84.11.1
三十五	洪 ○ ○	50 萬 (85) 易晨 6867	無入伍日 85.1.3 除役	(85) 戰除 106	85.5.31	(85) 輔貳 14828	85.9.1
三十六	詹 ○	50 萬 (85) 易晨 3055	無入伍日 84.11.3 除役	(85) 戰除 105	85.3.22	(85) 輔貳 7979	85.5.1

三十七	陳○○	50 萬 (85) 易晨 3055	無入伍日 84.10.4 除役	(85) 戰除 102	85.3.22	(85) 輔貳 7979	85.5.1
三十八	陳○○	50 萬 (85) 易晨 3055	無入伍日 84.11.3 除役	(85) 戰除 104	85.3.22	(85) 輔貳 7979	85.5.1

附表二：林○○等十人出入國境一覽表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逾二年未入境情形	榮民就養給與	備註
一	林○○	21.3.16	88.5.16 出境後迄今未入境	93.1.5 仍發就養給與	89.90.91.92 未落實定期驗證
二	王 ○	10.7.27	88.1.18 出境後迄今未入境	發至 91.4.5 止	91.3.30.死亡
三	洪○○	6.1.3	89.11.15 出境後迄今未入境	發至 92.10.5 止	90.91.92 年未落實定期驗證
四	馬○○	9.7.10	88.10.7 出境後迄今未入境	發至 92.10.5 止	89.90.91.92 未落實定期驗證

五	陳○○	20.1.28	89.3.26 出境後迄今未入境	發至 92.10.5 止	89.90.91.92 未落實定期驗證
六	羅○○	8.11.11	88.12.22 出境後迄今未入境	發至 92.10.5 止	89.90.91.92 未落實定期驗證
七	羅○○	16.3.6	86.7.22 出境後迄今未入境	93.1.5 仍發就養給與	87.88.89.90.91.92 未落實定期驗證
八	陳○○	10.5.27	88.10.7 出境後迄今未入境	發至 92.10.5 止	89.90.91.92 未落實定期驗證
九	詹 ○	2.11.4	87.1.8 出境後迄今未入境	93.1.5 仍發就養給與	88.89.90.91.92 未落實定期驗證
十	陳○○	12.10.14	90.12.28 出境後迄今未入境	93.1.5 仍發就養給與	91.92 未落實定期驗證

綜上所述，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三條、第八條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申請、停止（廢止）、恢復作業規定，輔導會對於退除役官經核定就養安置者，應每年定期辦理驗證，不符規定或戶籍經戶政單位遷出者，予以停止就養。惟查九十二年十月間輔導會始查出洪○○、馬○○、陳○○、羅○○、陳○○等五人已辦理遷出

登記而予停止就養，羅○○、詹○、陳○○、陳○○等四人，陸續於八十六年出境迄今均未返回國內，該會竟未定期驗證查核及停止就養；又蘇○○自八十二年至九十二年十月，出國次數高達二四二次，平均每個月出國二次，且子女均已成年並具有謀生能力，仍每月領有就養給與。顯見輔導會未確實審查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條件，及落實辦

理定期驗證機制，核有違失，該會除應查察本案人員安置就養條件外，並應通盤清查有無類似情事，以落實審查核定，使政府有限之公帑，確實照顧體能傷殘或年老無工作能力及生活困苦之退除役官兵。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財字第0932200144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未落實考勤執行，致生各火力發電廠員工，上下班委託代打（刷）卡、員工請假、輪休或換班，為空班未出勤，仍有打（刷）卡等違規情事。又各大火力發電廠歲（大）修期間，未配合工程進度，妥適調度人力，因而維護保養及管理部門人員，仍有固定報支加班費情事；復該公司交班作業，未依規定報請經濟部核定，卻自訂標準，報支加班費及該公司未依規定懲處，肇致考勤及獎懲制度徒具形式，紀律嚴重鬆散。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對於上開違規情事，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均有不當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二屆第一〇二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

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未落實考勤執行，致生各火力發電廠員工上下班委託代打（刷）卡、員工請假、輪休或換班為空班未出勤，仍有打（刷）卡等違規情事。又各火力發電廠歲（大）修期間，未配合工程進度妥適調度人力，因而維護保養及管理部門人員仍有固定報支加班費情事；復台電公司交班作業未依規定報請經濟部核定，卻自訂標準報支加班費及該公司未依規定懲處，肇致考勤及獎懲制度徒具形式，紀律嚴重鬆散。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對於上開違規情事，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均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電公司所屬各火力電廠於九十一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期間，未能要求員工依規定補休假，並嚴格控管員工加班，致於週六出勤時仍報支固定時數之鉅額加班費，經濟部未切實監督所屬依規定辦理，均有不當。

- (一)依據經濟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八九)人字第八九三〇一四五五號函規定：「本部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邀集各事業機構研商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依據公務員服務法自九十年起實施週休二日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各事業機構為配合九十年起實施週休二日，所增加放假日數暨加班，應儘量以補休及輪休方式因應，並應加強營運管理措施，以提高生產力，降低成本予以吸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下稱人事行政局)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九十局給字第二一一五〇〇號函規定：「三、管制規定：…各主管機關應依規定嚴行控管，加強查核，並儘量以補休方式辦理，以節約加班費之支出。」復依行政院九十年五月七日院授人考字第〇九一〇〇一四一〇四號函略以：「輪值人員…：原休息日(星期六)既已得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任一工作日選擇補休，均不再予該類人員於事後補休或發給加班費。」
- (二)審計部派員抽查台電公司九十一年度期中財務收支結果：「該公司各火力電廠輪班人員輪值適逢週六應出勤者，可報支四小時假日出勤工資(加班費)或補休半天，經換算後，彼等輪班人員全年之休假天數合計達一一九·七五天，較其他實施週休二日且同採四班三輪之國營事業(中油公司、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等)及一般行政機關之休假天數約多六·七五天。該公司雖聲稱彼等輪班人員多領工資之天數，係供其於輪休日(空班)代班出勤時使用，亦即彼等人員於空班因故奉派代班出勤時，不另核給待遇。惟查各火力電廠遇有輪班人員請假時，均係以調整各該班內剩餘人力方式因應，迄無調用空班人員代班情事。茲以各火力電廠九十一年十一月輪班人員人數，及各該廠平均每人每日工資計算，該公司用人費用，因此約增加二、五七二萬餘元。」本案調查後，經濟部亦於九十二年十月提供書面資料表示：依據人事行政局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局考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五五三九號函規定，輪值人員於例假日照常出勤，雖逢放假之紀念日及民俗節日，若其全年總放假日與一般公務人員放假日數相同，俟不宜再予補假或報領加班費。因此，台電公司各火力電廠員工於週六出勤者均報支固定時數加班費不符前述規定，且與經濟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函所屬事業機構配合實施週休二日所增加放假日數暨加班，應儘量以補休及輪休方式之規定未合。
- (三)綜上，台電公司各火力電廠輪班人員輪值適逢週六應出勤者，可報支四小時假日出勤工資(加班費)或補休半天，經審計部查核該公司各火力電廠九十

一年十一月輪班人員人數，及各該廠平均每人每日工資計算，該公司用人費用，因此約增加二、五七二萬餘元，與前開規定不符，台電公司所屬各火力電廠於九十一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期間，未能要求員工依規定補休假，並嚴格控管員工加班，致於週六出勤時仍報支固定時數之鉅額加班費，經濟部未切實監督所屬依規定辦理，均有不當。

二、台電公司所屬各火力電廠於歲（大）修期間，未配合工程進度妥適調度人力，致維護保養及管理部門人員仍有固定報支加班費情事，經濟部未督促所屬切實依規定辦理，洵有不當。

(一)依據經濟部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以經營字第○九一○三五○三二二○號函訂定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規定：「五、其他加班控管應配合事項：……（七）事業於歲修、大修時，不應有全面加班之情形，應配合工程進度妥適調度人力與調整出勤時間，避免不必要加班。（八）嚴禁以加班費名義支付固定津貼。」復依台電公司加強加班控管措施規定：「三、……（三）各電廠於機組大修時，不應有全面加班或加班一律改發待遇之情形，並應避免於大修期間統一報支固定加班時數，各單位均應配合工程進度妥適調度人力與調整出勤時間

，避免不必要加班。……四、（一）按月列表分析各單位所報支之加班費情形，對於異常或不合規定者，嚴予控管與考核。（三）檢討現行支領固定超時工作報酬人員之工作型態及支給方式，嚴禁以加班費名義支付固定津貼。」嗣台電公司再於九十一年三月六日九十一發人字第九一○三一六○號函轉各水、火力電廠廠長說明二略以：「依經濟部及本公司相關規定，各電廠於機組大修時，不應有全面加班或一律改發待遇之情形，並應避免大修期間統一報支固定加班時數，各相關單位均應配合工程進度妥適調度人力與調整出勤時間，避免不必要加班。」

(二)經查本案審計部查核結果：「台電公司發電處以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簽呈略以，各火力發電廠於機組大修期間，調整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十二時，及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每人每日可報支一·二五小時加班費及中餐誤餐費。嗣該公司發電處為符合經濟部及加班控管措施之規定，遂規定大修期間週一至週五上下班時間，自九十一年三月七日起停止適用，調整為早上八點至中午十二點，及中午十二點三十分至下午四點三十分，週一至週五取消按日支一·二五小時加班費，改為核實支給加班費。惟查臺中等八個火力

電廠（林口電廠九十一年度未大修），九十一年度截至十月底止，於辦理機組大修期間，各電廠維護保養及管理部門人員（包括廠長、副廠長、人事、會計、政風及總務等）仍有固定報支一小時加班費情形，合計報支加班費高達七、四〇六萬餘元。」經濟部於九十二年十月提供書面資料略以：「台電公司檢討各電廠於機組大修期間，應依業務需要逐案指派加班，不應有全面加班或加班一律改發加班費之情形，與『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一五（七）之規定不符，且僅台中、協和、南部、興達等四廠採取改善措施；又該公司以大修提前完工而要求全員參與為由，認為維護保養、管理部門（含人事、會計、政風、總務等）人員因工作均有相關性故規劃為大修人力，而報支加班費乙節，經濟部認為易流於浮濫，均應再予檢討。」

（三）綜上所述，臺中、興達、大林、通霄、協和、深澳、南部及澎湖尖山等八個火力電廠（林口電廠九十一年度未大修），依審計部查核九十一年度截至十月底止，上開電廠於辦理機組大修期間，維護保養及管理部門人員（包括廠長、副廠長、人事、會計、政風及總務等）仍有固定報支一小時加班費情形，台電公司未能查明妥為處理，經濟部亦未督促台電

公司切實依「加強加班控管措施」規定辦理，洵有不當。

三台電公司員工於大修期間之午、晚餐均未因加班而逾越正常用餐時間卻報支誤餐費，顯與行政院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規定未合，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卻未能確實查明其不當發放情形，積極督促妥適處理，顯有未當。

（一）依行政院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台八十八孝授二字第一〇一六九號規定：「台電公司各電廠機組大修期間，參與大修人員如因團體勤務之特殊需要，確實無法個別自行外出用餐，而由該公司提供餐盒有窒礙難行之處，同意以核給餐費方式取代供應餐盒，惟其適用範圍應限於電廠大修執行團體勤務期間因加班而需用餐之工作人員。」復依台電公司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所提書面資料略以：「各火力電廠於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三月六日，各電廠於週一至週五參與大修人員之上班時間為早上七點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點，及中午十二點三十分至下午五點三十分，按日報支午餐及晚餐之誤餐費各一二〇元。假日參與大修人員之上班時間為早上七點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點，及中午十二點三十五分至下午四點十五分，出勤時數為八小時，均按日報支午餐之

誤餐費；九十一年三月七日各電廠於週一至週五及假日參與大修人員之上班時間調整為早上八點至中午十二點，及中午十二點三十分至下午四點三十分，另按日報支午餐（中午十二點）及晚餐（下午五點三十分）之誤餐費各一二〇元，假日參與大修人員則按日報支午餐（中午十二點）之誤餐費；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各電廠參與大修人員因加班所涉及用餐時間係按日報支午餐（中午十二點）及晚餐（下午五點三十分）之誤餐費各一二〇元，假日參與大修人員則按日報支午餐（中午十二點）之誤餐費。」

(二)經查本案審計部查核結果：「台電公司各電廠每日上班八小時，非大修期間與大修期間之午餐時間，均為中午十二時至十二時三十分，大修期間下午五時三十分之下班時間則與一般政府機關無異，亦即午餐、晚餐均未因加班而逾越正常用餐時間，且各電廠均有餐廳供應員工午、晚餐，顯無『因團體勤務之特殊需要，確實無法個別自行外出用餐，而由該公司提供餐盒有窒礙難行之處』情事。九十一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抽查，除據報各火力電廠維護保養及管理部門人員，在大修期間由電廠餐廳供應午晚餐，且未逾正常用餐時間，卻均仍繼續按機組大修期間

出勤日數報支午、晚餐誤餐費各一二〇元外，尚有值班部門輪二值（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人員未實際參與機組大修工作，亦均報支中餐誤餐費。總計九十一年一月至十月間，臺中等八個火力電廠（林口電廠九十一年度未大修）於機組大修期間核發之誤餐費高達四、二五〇萬餘元，顯有浮濫情事。」經濟部亦表示：「各電廠非大修機組輪班人員，除經簽奉單位主管核准支援大修工作者外，不得支領大修午餐誤餐費，惟類此作法與行政院核定原則不符，應依行政院函示，以直接參加大修團體勤務，無法個別用餐及提供餐盒之人員為支領誤餐費對象。且經濟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以經授營字第〇九一二〇二四九九四〇號函規定，現行大修誤餐費之核支方式，台電公司已配合加班作業之控管，經該公司多次與現場單位及相關人員溝通，並考量大修作業實際需要後，目前仍以依行政院及該公司相關規定核給大修誤餐費較為妥適。」台電公司卻以行政院所訂之規定，並未明確規範誤餐費之報支時間，及各電廠多位處偏遠，交通不便，為體恤大修工作人員之辛勞為由，已授權單位主管按實核給誤餐費。

(三)綜上，台電公司以行政院訂頒規定，未明確規範誤

餐費之報支時間，及各電廠多位處偏遠，交通不便，為體恤大修工作人員之辛勞而核給員工誤餐費。惟查該公司各火力電廠非大修期間與大修期間之午餐時間為中午十二時至十二時三十分，大修期間下班時間為下午五時三十分，審計部查核台電公司員工於大修期間之午、晚餐均未因加班而逾越正常用餐時間卻報支誤餐費，顯與行政院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前開函示規定未合，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卻未能確實查明其不當發放情形，積極督促所屬妥適處理，顯有未當。

四、台電公司未依規定取消原有供給交通車之供應制給與，致台電公司所屬臺中、興達、大林、通霄、協和、深澳、澎湖尖山等七個火力發電廠，於機組大修期間停止扣收員工之交通車使用費之情事，經濟部未積極督促所屬依規辦理，核有不當。

(一)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八十二年一月六日以台(八二)處孝五字第○○一五四號函規定：「請經濟部積極督促所屬事業確實依規定取消原有供給交通車之供應制給與，對於部分確屬僻遠或交通不便地區之事業單位，得在不違反單一薪給精神及事業不負擔經費原則下，協助職工福利會或工會以收費方式辦理員工上、下班交通。」復依行政院八十二年十一月三

日台八十二人政肆字第四一〇三八號函核定修正(自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第八點規定：「各事業機構人員，除主持人外，均不得供給交通工具等供應制給與。」又依台電公司八十三年二月七日電祕字第八三〇二—〇二七九號函調整各偏遠地區單位使用公務大客車接送員工值班及上下班收費標準，其說明一、四規定：「為遵奉行政院主計處規定，事業單位不負擔經費之原則，自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調整為每人每公里〇·五八元。」、「如以租車方式接送員工上下班，應由各單位福利部門、工會或員工自行辦理，比照上述標準收費，如收費與租車成本不能平衡，不論超出或不足，均由該單位全體乘車員工(包含搭乘公務大客車員工)分攤，公司不負擔任何費用。」

(二) 經查台電公司早於七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研商電廠大修期間待遇平衡暨大修前後各三週誤餐費問題決議：「電廠大修期間不論電廠員工或支援大修人員(包括電力修護處)一律由電廠提供車輛運送器材及大修人員，費用在大修費用項下列支。」案經該公司人事處簽請總經理於同年九月八日核定並於七十八年九月二十日(七七八)人處發字第一五七四號

函轉各單位辦理。依本案審計部查核結果：「各火力電廠不僅於平時以收取象徵性費用方式（每公里僅收費〇·五八元，並按實際出勤日數計收）提供交通車予一般員工，且將該公司七十八年九月二十日所規定之『電廠大修期間不論電廠員工或支援大修人員，一律由電廠提供運輸車輛運送器材及大修人員，費用在大修費用項下列支。』之『大修人員』擴充解釋為『所有搭乘交通車上下班人員』，而於機組大修期間停止扣收彼等員工之交通車使用費。經依九十一年八月份各電廠扣收交通車使用費情形估算，九十一年度截至十月底止，七個火力電廠（林口電廠九十一年度未大修，而南部電廠無交通車）於機組大修期間，合計減收交通車使用費高達六三六萬餘元。」本案經調查後，台電公司表示：「行政院八十二年十一月三日之規定係屬一般經常性上下班交通工具而言，由於電廠大多地處偏僻、交通不便，其他單位支援大修人員不論以外勤處理或住宿旅館，均將發生交通問題並報支交通費。考量機組大修係屬較為耗費體力之勞力性工作，且大修期間必須超時工作，其作息時間與平常上下班作息時間不同，又參與大修工作人員其作息時間必須一致性規範，以提高團隊作業之效率，因此，為體恤渠等

人員之辛勞，並減少因工作勞累可能發生之交通事故，對於參加大修工作人員（含外單位及本廠員工），一律由電廠提供運輸車輛，以解決交通問題。」

(三) 綜上所述，台電公司為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制事業，依前開行政院主計處及行政院之規定，經濟部自應積極督促所屬確實依規取消原有供給交通車之供應制給與，對於部分確屬僻遠或交通不便地區之事業單位，得在不違反單一薪給精神及事業不負擔經費原則下，協助職工福利會或工會以收費方式辦理員工上、下班交通事宜。惟台電公司所屬臺中、興達、大林、通霄、協和、深澳、澎湖尖山等七個火力發電廠，於機組大修期間停止扣收員工之交通車使用費達六三六萬餘元，核有不當。

五、台電公司各火力發電廠對於經濟部規定之接班作業應在十分鐘內完成，認為執行確有空礙難行之處，惟未依規報請經濟部核定，卻自訂標準報支加班費，甚至部分人員未有加班事實或遲到者，而仍報支加班費，顯有浮濫情事，核屬不當。

(一) 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規定：「五、(五) 事業除因交班時發生重大事故須繼續處理而發生加班外，正常交接班，應無核發交接班加班費之情形，請確實檢討，並由公司派員實地

了解交接班交接作業暨報支加班情形及是否有交接班加班之必要。如經檢討仍需維持交接班加班者，應在十分鐘內完成交接班，並按實核算，且以補休為原則。……台電公司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以電人字第九一〇二一六一五〇號函修訂加強加班控管措施略以：「三、……（四）值班人員正常交接班時間合計應在十分鐘內完成，並按實核算。」

經查台電公司為解決加班控管措施引發相關問題，成立「加強加班控管專案小組」，對於各單位實際執行窒礙難行之處及各方反應先行瞭解，進而尋求合理解決方案，分別於九十一年三月及四月間三度研議交接班加班時間，其中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召開第二次專案會議決議：「一、請各主管處以書面研提合理之值班交接班工作時間，儘速送人事處彙總陳閱並作為續辦之依據。……四、上述結論如有牴觸經濟部頒訂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請人事處儘速依規定陳報大部核定。」另該公司勞工董事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召開之加班費管控制研討會議結論四：「輪值交接班人員，其交接班時間，各系統請按交接班程序之規定，提出實際需要合理時間為依據，不應硬性規定十分鐘。」經該公司第四九五次董事會決議，請經理部

門據以辦理，如有窒礙難行之處，報經濟部爭取。案經同年三月二十七日簽呈略以：有關各單位交接班超時工作報支事宜，擬俟各主管處研提所屬單位所需合理交接班加班時間後另案陳核，惟各單位所需交接班時間如超過部頒（十分鐘）時，報請經濟部核定，並於當日經董事長林○○批示：「如擬」在案。惟同年四月三日台電公司「加強加班控管專案小組」第三次專案會議結論略以：「值班人員交接班時間在達成加班控管總量管制目標之前提下，授權各單位主管依交接班作業按實際需要核定加班時間，並按實報支加班費。」該公司人事處於九十一年四月四日簽呈略以：「有關各單位交接班加班所需時間，擬俟各主管處研提所屬單位合理交接班加班時間後另案陳核。」而於同日經總經理林○○批示在案。台電公司遂將上開結論以同年四月十日電人字第〇九一〇四〇六二〇〇一號函明訂於加強加班控管措施之處理原則，該公司人事處則於同日就各系統輪值人員交接班所需合理時間略以：「（一）深澳、協和、林口、通霄、台中、大林、南部、興達電廠，機組正常運轉交接班時間合計三十分鐘。（二）各火力電廠煤場；澎湖尖山電廠機組正常運轉交接班時間合計二十分鐘。（三）各火力電廠待機機組每日得報支

十分鐘。由於值班人員交接班時間，業授權單位主管依交接班作業按實際需要核定加班時間，並按實報支加班費，擬依前開授權原則，由單位主管按主管處所填報之合理時間確實控管。」是案經總經理林○○九十年四月十七日批示：「如擬」在案。

(二)復查審計部查核結果：「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五、其他加班控管應配合事項（五）規定，交接班加班如經檢討仍需維持交接班者，應在十分鐘內完成交接班，並按實核算，且以補休為原則。惟查該公司人事處於九十一年四月間簽陳總經理核定，各火力發電廠員工得報支交接班加班費之時間與經濟部規定未合，總計九十一年一月至十月底止，臺中等九個火力電廠共報支交接班加班費高達八、三三三萬餘元。另部分火力電廠輪班人員交接班時間未達半小時，或未有打（刷）卡紀錄，或上班連班未有交接班事實，或因上課、訓練而未出勤，或未能準時出勤，卻均報支半小時交接班加班費情形，甚且發生每日最高交接班加班時間達四十分鐘，及交通車因故延遲進廠時，由值班工程師申請打卡誤點證明，當日仍照常核給交接班加班費之情形。另審計部曾於九十年度營業決算抽查發現大林電廠輪班人員有溢領交接班加班費情事

，經追蹤查核結果，該廠竟以地理環境特殊，地處偏僻，交通易阻塞等由，自行規定正常運轉機組之交接班時間支領加班費，且交通車因故延遲進廠時，向值班工程師申請打卡誤點證明，即核給交接班加班費。」本案調查後，經濟部亦認為與部頒規定未合。

(三)綜上所述，台電公司各火力發電廠對於經濟部規定之交接班作業應在十分鐘內完成，認為執行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惟未依規報請經濟部核定，卻自訂標準報支加班費，甚至部分人員未有加班事實或遲到者，而仍報支加班費，顯有浮濫情事，核屬不當。

六、台電公司對於各火力發電廠未落實考勤管理，致生員工上下班委託代打（刷）卡、員工請假、輪休或換班為空班未出勤，仍有打（刷）卡等違規情事，考勤紀律嚴重廢弛，應通盤檢討改進。

(一)依據台電公司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電人字第○九一〇七〇六八五五一號函規定該公司人員考勤要點第五點規定：「尚未實施刷卡單位人事人員，應按時整理簽到（退）簿，如有未簽到者，按其實際『假別』，陳授權主管核閱，除因依規定程序或特殊事故，請假（公出）單未及事先送達，得於次日內，經授權主管核准外，其餘均以曠職（曠工）處理。」

第六點規定：「各單位人事人員應建立正確完整之考勤紀錄。員工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曠工）達六日者應予免職（除名），並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八點規定：「各單位主管對於所屬人員之考勤，應確實督導嚴格執行，如有不照規定手續按時辦理，或有其他違反規定等情事，一經查明，應予以記過以上處分。」又總管理處考勤抽查小組作業要點一、（二）規定：「總管理處考勤抽查小組由總管理各處、室、會推派股長級主管一人為成員組成，並由人事處於每次執行抽查時，機動指派課長級主管人員擔任召集人，負責帶領抽查小組成員二人執行抽查任務。」三、（七）規定：「除事先請假、出差者外，外出人員桌上應留外出登記單。非『請假』、『出差』及『奉准外出』，而不在座位者，由抽查小組登記並留『通知單』於桌上，抽查時不在者應於抽查十五分鐘內向其單位主管報到並取得證明即送抽查小組處理。如未取得證明則以曠職（曠工）半日論處。採電腦刷卡查勤者，應於指定時間內親自至指定卡鐘刷卡，未依規定刷卡者亦以曠職（曠工）半日論處。」

（二）審計部查核台電公司員工出勤及虛報加班費情形：

1. 各火力發電廠係以簽到（退）作為員工上下班考勤管理之依據，惟輪班部門人員為報支交接班加班費之需，上下班以打（刷）卡方式記錄實際到離時間（除深澳電廠採刷卡方式外，其餘八個電廠均以打卡方式辦理），並據以報支交接班加班費。經抽查各電廠輪班人員超時工作出勤卡及刷卡紀錄統計表，據報除大林發電廠外，其餘八個電廠均有部分員工每日上班之打（刷）卡時間大致相同情事，似有異常。嗣經請各電廠按月查填九十年一月至十月間，輪班人員每日上班出勤打卡紀錄，加以分析結果，據報各電廠搭交通車上班之員工，部分人員打卡時間較同車者提早許多（臺中、興達、大林、通霄、林口、協和等電廠）；另各廠員工不論係自行開車及騎乘機車上下班（南部電廠），或搭乘交通車、自行開車、住廠區宿舍（臺中、興達、大林、通霄、林口、協和、深澳、澎湖尖山等電廠），若為同性質工作崗位人員，每日上班打（刷）卡時間大致均相同，甚至有一整個月之上班時間均一致之情形，顯示各電廠輪班人員似有委託代打（刷）卡之嫌。

2. 臺中電廠載送輪班人員之交通車（僅一部），分別於九十一年四月八日、八月五日、七日、八日、

十七日、二十四日及二十九日，發生故障或延誤，致未能於正常接班時間之前十五分鐘到廠。惟查對該廠之超時工作出勤卡，據報搭乘該車之員工中，僅三人登載實際出勤時間，並註明「交通車故障」或「交通車延誤」，其餘則均係打卡，且打卡時間大多較該三人登載之出勤時間提早許多。另九十一年十月十日第三值（十六時至二十三時）人員搭乘之交通車延誤至十六時十五分始進廠（第二值交班人員在十六時十五分陸續打卡下班），惟僅一人打卡時間為十六時十六分，其餘人員之打卡到勤時間均早於十五時四十四分，又審計部派員赴興達電廠就地抽查期間，曾請該廠大門警衛登記搭載輪班人員交通車進廠時間，經與各車搭乘人員之打卡紀錄勾稽核對，發現部分搭乘交通車人員之打卡時間早於交通車入廠時間，顯示興達電廠員工亦有委（受）託代打卡情形。

3. 經抽查各電廠員工超時工作出勤卡，部分欄位於打卡後有塗改或擦拭痕跡，再經核對其簽到簿，經塗改或擦拭者，均為當日毋須到勤，甚或已調職，或請病假、婚假、受訓等長達十天以上之人員，顯屬異常。經請各火力電廠全面清查，將九十一年一月至十月間，輪班人員之超時工作出勤

卡、簽到簿、請假單及報支加班費統計表，加以交叉勾稽比對。清查結果，計有四、九三五人次，請假（事假、病假、特別休假、婚假、喪假、補休、公假、出差、受訓、放假、調整例假日；或換班為空班而未出勤，卻有打卡紀錄，或打卡後予以塗拭等情形，其中有一六一人次，甚且據以報支交接班加班費、夜點費、週六出勤四小時加班費及危險（噪音）加給等情形。

4. 依台電公司「加強從業人員超時工作管理要點」四、（二）規定，超時工作實際起訖時間均應由超時工作人員將「人員超時工作出勤卡」在打卡鐘紀錄之，否則不得報支超時工作報酬。經查臺中電廠輪班人員參加前述班教育訓練報支加班費，其超時工作出勤卡，除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三十日及三十一日係以打卡鐘記錄起訖時間外，其餘一至六月均以人工填寫，且多係由一人填寫多張超時工作出勤卡，顯與規定不合。另依該廠提供之前開「班教育」訓練（講習）鐘點費報支清單，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四月八日及四月二十日，實際講課時數各僅一小時，惟超時工作出勤卡卻均填寫加班二小時；又「燃煤值 A、C、D 班」之值班人員，分別於四月十五日、十七日

及二十五日各報支二小時加班費，惟其超時工作出勤卡均無打卡或人工填寫之加班時間紀錄。

(三)綜析，台電公司部分輪班人員平日上下班委託代打(刷)卡情形嚴重，員工請假、輪休或換班為空班未出勤，仍有打(刷)卡紀錄，部分甚且涉有偽造出勤紀錄、虛報加班費、誤餐費及各項加給情事，又接班人員之打卡上班時間不實，該廠員工上班出勤亦有集體委託代打卡情事，顯見台電公司未落實考勤管理制度，致生員工上下班及加班刷卡異常情形，且對加班控管制度確有疏漏，經濟部對於該公司各火力電廠相關考勤規定，亦有未盡監督之責，均應檢討改進。

七、台電公司除漠視該公司獎懲規定外，復對於發生嚴重考勤違失之人員，另訂輕微之處分標準或未予懲處，致考勤及獎懲制度徒具形式，紀律嚴重鬆散，顯有違失。

(一)依據台電公司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四十條規定：「工作人員如有代簽到(退)、代打卡或偽(變)造出勤紀錄情事，委託人除以曠職(工)論處外，並與受託人均另依獎懲規定懲處。」復依台電公司人員獎懲標準適用要點第十三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或降級……八、託人或代簽到(退)、刷(打

卡者。」又台電公司「加強從業人員超時工作管理要點」第四(五)1點規定：「人員超時工作應依規定親自打卡，若有虛報不實或委託代打卡(刷卡)者，經查明後，除不得報支超時工作報酬外，予以記大過乙次處分，代打卡(刷卡)者亦同。其主管如有縱容或知情不報或代為隱瞞者併同處分。」另台電公司人員考勤要點第二點規定：「刷卡或簽到(退)如有託人代刷(代簽)，或用非識別證刷卡等情事，經查明後除以曠職(曠工)論處外，託刷(託簽)及代刷(代簽)，或用非識別證刷卡者，均予以大過乙次處分。」又總管理處考勤抽查小組作業要點五、(二)規定：「抽查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代簽到(刷卡)者，除未到者以曠職(曠工)處理外，其頂替、被頂替，或代簽到(刷卡)、被代簽到(刷卡)者，均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二)經查審計部查核各火力電廠輪班人員考勤及加班管控之結果為：「各廠對於考勤管理及加班費之核給，顯仍過於鬆散、浮濫，其中值班主管(值班主任、值班工程師)每月均覆核超時工作出勤卡，對於屬員未依規定親自打(刷)卡情形，應知之甚詳，卻未即時糾正，反而長期縱容屬員，部分主管甚且亦有委託代打(刷)卡情形。又查該公司組成專案小

組對於各火力電廠有關考勤及加班管理違失情形，進行瞭解查處，所提報之違失人員計有一、一六〇人，惟僅係針對請假及輪休未出勤仍有打卡紀錄等異常情形，予以查核，對其餘有委託代打（刷）卡及受託代打（刷）卡情事者，則未予一併查處。一復查台電公司於九十二年四月及十一月所提資料略以：「台電公司長期以來係以簽到方式即可報支固定加班時數，九十年九月一日起改以打（刷）卡方式按實報支，員工舊有之行為模式未能適時予以調整，廠內各級主管亦未要求落實，因此，多數電廠有超時工作出勤卡集體委託一人代為打卡之情形，經台電公司政風部門調查結果，確實普遍存在。台電公司查處情形為請假及輪休未出勤仍有打卡紀錄者，視個案情節輕重予以申誡乙次至記過乙次處分。打卡紀錄無異常但有委託代打（刷）卡及受託代打（刷）卡情事者，鑑於電廠內部管理未能落實，故針對廠長、副廠長、運轉課長、值班工程師、人事課長等負有監督責任及相關業務部門主管予以申誡乙次至申誡二次處分。另查各火力電廠運轉值班人員交接班打卡有異常紀錄之懲處標準，依林口發電廠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獎懲委員會議紀錄，其懲處參照九十二年二月十日總處會議決議：「當事人打

卡異常次數十八次（含）以上者記過一次，十次至十七次者申誡一次。」，其餘依該廠獎懲委員投票結果，對於當事者四次以下者予以糾正告誡，不另懲處，五至十次者申誡一次，十一次以上者申誡二次。一、深澳電廠九十二年三月五日對於值班人員交接班刷卡不當二至九次者申誡一次；通霄火力電廠於同年三月十八日投票決議：打卡違失二至九次者申誡一次，違失十次至十七次者申誡二次，十八次以上者記過一次；台中火力發電廠懲處標準與通霄火力電廠相同；南部火力電廠於同年二月十三日獎懲會議決議，打卡異常二次以下者書面警告，三次至八次者申誡一次，九次至二十五次者申誡二次，二十六次以上者記過一次。」

(三) 綜上所觀，台電公司各火力電廠均依據該公司人員獎懲標準適用要點執行，並無另規定獎懲事宜，工作人員如有代簽到（退）、代打卡或偽（變）造出勤紀錄情事，委託人除以曠職（工）論處外，並與受託人均依上開獎懲規定予以記大過或降級處分，復查該公司「加強從業人員超時工作管理要點」、「人員考勤要點」、「總管理處考勤抽查小組作業要點」均有相同懲處之規定。惟觀諸台電公司對於所屬各火力發電廠屬員未依規定親自打（刷）卡情形，該

公司未即時糾正，甚且對於委託代打（刷）卡情形未予通盤檢討依規懲處，卻以員工對舊有行為模式未能適時予以調整為由，以投票方式另訂懲處標準予以處理。顯見台電公司考勤管理機制鬆散，除漠視該公司獎懲規定外，復對於發生嚴重考勤違失之人員，另訂輕微之處分標準或未予懲處，致考勤及獎懲制度徒具形式，紀律嚴重鬆散，顯有違失。

八、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台電公司各火力發電廠之考勤管理、加班控管及獎懲之執行，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實應積極督促所屬切實通盤檢討改進。

(一)查台電公司所屬各火力電廠於九十一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期間，未能要求員工依規定補休假，並嚴格控管員工加班，致於週六出勤時仍報支固定時數之鉅額加班費，且於歲（大）修期間，未配合工程進度妥適調度人力，維護保養及管理部門人員仍有固定報支加班費情事。又該台電公司員工於大修期間之午、晚餐均未因加班而逾越正常用餐時間卻違規報支誤餐費，及台電公司未依行政院主計處及行政院規定，取消原有供給交通車之供應制給與，致發生臺中、興達、大林、通霄、協和、深澳、澎湖尖山等七個火力電廠，於機組大修期間停止扣收員工之交通車使用費之情事。另該公司各火力發電廠對於

經濟部規定之交接班加班者應在十分鐘內完成，既認為執行確有空礙難行之處，卻未依規報請經濟部核定，而自訂標準報支加班費，甚至部分人員未有加班事實或遲到者，卻仍報支加班費，顯未依法行政。再者，台電公司對於各火力電廠未落實考勤管理，致生員工上下班委託代打（刷）卡、員工請假、輪休或換班為空班未出勤，仍有打（刷）卡等違規情事，考勤紀律嚴重廢弛，該公司除漠視該公司獎懲規定外，復對於發生嚴重考勤違失之人員，另訂輕微之處分標準或未予懲處，以藉詞塞責，致考勤及獎懲制度徒具形式，紀律嚴重鬆散，顯有違失。

(二)本院經調查後，經濟部政風處亦針對審計部查核事項逐一清查各電廠缺失，其中有關本案涉有虛報各項加給不法情事，業經該部政風處以九十二年八月一日經密政字第○九二○四二三二一六○號函移送法務部調查局中部機動工作組依法偵辦中。其情形分別為：

1. 台中電廠有「當日雖有簽到紀錄，惟未有打卡紀錄，卻報支交接班等費用」、「當日公出卻支領交接班、夜點費等費用」、「當日休假卻有打卡紀錄，申領交接班、夜點費」及「有打卡記錄再塗拭

情形未支領待遇」等情。

2. 通霄電廠有「當日雖有簽到紀錄，惟未有打卡紀錄，卻報支交接班等費用」、「連續值二班人員，理論上無交接班問題，卻報支交接班等費用」及「出國觀光期間，出勤打卡後又經塗拭，惟未報領待遇」等情。

3. 協和電廠有「上班時間參加廠內訓練，仍報支交接班費用」、「已換班卻仍各依其原排班時間打卡，形成實際到班時卻未打上下班卡，按規定不得報支該班交接班費，且遇一、三值（深、出夜班可領夜點費）者換值二值時（正常日班），又因申報換值不得報支卻溢領夜點費」、「當日雖有簽到紀錄，惟未有打卡紀錄，卻報支交接班等費用」及「出國觀光，有打卡紀錄後再塗拭，惟未報支待遇」等情事。

4. 大林發電廠有當日公出，卻支領交接班費用情形及興達發電廠發現有「當日請假，卻有打卡紀錄並報支交接班等費用」、「上班打卡、下班未打卡、依規定僅能申請十五分鐘交接班費用，卻申報三十分鐘費用」及「出國觀光期間，有打卡紀錄後再塗拭情形，惟未報支待遇」等情。

(三) 綜上所述，台電公司所屬部分火力電廠，計發生員

工當日雖有簽到紀錄，惟未有打卡紀錄，卻報支交接班等費用、當日公出卻支領交接班、夜點費等費用、當日休假卻有打卡紀錄，申領交接班、夜點費及有打卡記錄再塗拭情形未支領待遇、出國觀光期間出勤打卡後又經塗拭之情形、上班打卡及下班未打卡，卻申報三十分鐘加班費、上下班代簽、加班代簽等違規情事，顯見經濟部對於所屬台電公司各火力發電廠之考勤管理、加班控管及獎懲之執行，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致生嚴重鬆弛情形，實應積極督促所屬切實通盤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台電公司所屬各火力電廠於九十一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期間，未能要求員工依規定補休假，並嚴格控管員工加班，致於週六出勤時仍報支固定時數之鉅額加班費，復於歲（大）修期間，未配合工程進度妥適調度人力，因而維護保養及管理部門人員仍有固定報支加班費情事，復於大修期間之午、晚餐均未因加班而逾越正常用餐時間卻報支誤餐費，又該公司未依規定取消原有七個電廠交通車之供應制給與，及各火力發電廠對於經濟部規定之交接班作業應在十分鐘內完成，認為執行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惟未依規報請經濟部核定，卻自訂標準報支加班費，甚至部分人員未有加班事實或遲到者，卻仍報支加班費，顯有浮濫情事。另該公司對於各火力電廠未落實考勤管理，

致生員工上下班委託代打(刷)卡、員工請假、輪休或換班為空班未出勤，仍有打(刷)卡等違規情事，且考勤及獎懲制度徒具形式，紀律嚴重鬆散，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財字第0932200149號

主旨：公告糾正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十一年度辦理之外包工程採購作業，核有將採購案件化整為零、先施工後補辦手續、未敘明理由，即逕依議價方式辦理，及未依核定內容辦理、廠商圍標情形明顯，未依相關規定辦理等疏失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七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為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十一年度辦理之外包工程採購作業，核有將採購案件化整為零、先施工後補辦手續、未敘明理由即逕依議價方式辦理，及未依核定內容辦理、廠商圍標情形明顯，未依相關規定辦理等疏失，爰予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關於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船公司) 艤裝工廠民國(下同)九十、九十一年度辦理之外包工程採購，其相關行政疏失，經查彙敘如下：

一、中船公司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將採購案件化整為零，核有違失。

按「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分別為政府採購法第十四條、第十九條所規定，又「意圖規避法規之適用而將案件化整為零招標」亦為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十三條所明定。查中船公司艤裝工廠辦理外包工程採購案，工程編號「AF5884」、「AF5885」、「AF5887」、「AF5A22」、「AF5A23」、「AF5A22」、「AF5A23」、「AF6A66」，「

AF6A67]、[AF6A68]、[AF6A69]、[AF6A70]、[AF6B13]、[AF6B14]、[AF6B15]、[AF6B69]、[AF6B70]、[AF6B71]、[AF6C42]、[AF6C43]、[AF6C44]、[AF7A14]、[AF7A15]、[AF7A16]、[AF7A40]、[AF7A41]、[AF7A42]、[AF7A43]、[AF7A62]、[AF7A63]、[AF7A64]、[AF7A71]、[AF7A72]、[AF7A73]、[AF7A74]、[AF7B26]、[AF7B27]、[AF7B28]、[AF7B31]、[AF8119]、[AF8120]、[AF8149]、[AF8152]等共計四十三案工程，其船隻、開決標日期、工期、作業內容、施工要求等均高度相同，可合併為十四案辦理採購，惟合併辦理則除「AF5A13」、「AF5A14」、「AF5A22」、「AF5A23」等少數案件合併後金額未超過公告金額一百萬元外，餘均超過上述公告金額，中船公司臆裝工廠刻意將採購案件化整為零，以規避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應公開招標等相關規定之事實甚為明確，核與上開規定未合，洵有違失。

二、中船公司辦理外包工程採購案，經查有先施工後補辦手續等情事，亦有違失。

按政府採購法第三條及第六條分別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機關辦理採

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政府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上揭法律，以為各機關遵行規範。惟查中船公司辦理外包工程採購案，竟便宜行事，枉顧法令，工程編號「AF6F07」、「AF6F08」、「AF5A93」、「AF5A22」、「AF5A23」、「AF6A67」、「AF5A93」、「AF6B13」、「AF6B14」、「AF6B15」、「AF6A63」等十案係先施工再補辦招標手續，未依照採購法程序，且對廠商難謂係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其違反上開採購法相關規定之情事至為灼然；又此種情形，由於工程已先行施作，契約當事人相互間之權利義務、工程金額、工程進度、施作內容、驗收事宜及履約責任等均屬未定，易滋糾葛，實屬不當，應徹底檢討改善。

三、中船公司辦理外包工程採購作業，未敘明理由即逕依議價方式辦理，及未依簽准方式、內容辦理，核有疏失。

依政府採購法第十八條、第六條之規定分別略以：「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得採限制性招標……」查中船公司艤裝工廠九十、九十一年度辦理外包工程採購，未敘明理由即逕依議價方式辦理，計有工程編號「AF5869」、「AF5871」、「AF5877」、「AF5884」、「AF5885」、「AF5887」、「AF5905」、「AFC495」、「AFC541」、「AFC542」、「AFC543」、「AFC547」、「AFC580」等十三案；經簽准與甲公司辦理議價，實際卻與乙公司辦理議價，計有工程編號「AF5884」等一案；經簽准以比價方式辦理，實際卻以議價方式辦理，計有工程編號「AFC580」等一案。政府採購法對於限制性招標適用之方式訂有明文，自應據以遵循，惟查中船公司未確實依規定辦理，未敘明理由即逕依議價方式辦理，甚至未依核定方式、內容辦理採購作業，該公司之內部管理顯然鬆散，恣意妄為，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均難辭其疏失之責。

四、中船公司辦理工程採購，其投標、開標相關作業草率，疏失甚多，殊屬不當。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規定略以：「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查中船公司艤裝工廠辦理外包

工程採購案之投標、開標相關作業草率，未依上揭規定內容辦理，經核有下列疏失，應即改進：

- (一) 投標相關文件等書面資料填寫不全或錯誤，計有工程編號「AF5A16」、「AF5A46」、「AF5A47」、「AF5A57」、「AF5A81」、「AF5A89」、「AF5A93」、「AF5B05」、「AF5B31」、「AF6A66」、「AF6A69」、「AF6B14」、「AF6B15」、「AF6B26」、「AF7A32」、「AF7A44」、「AF7A59」、「AF7B31」、「AF7B32」、「AF8117」等二十案。
- (二) 決標金額超過工程預算，計「AF5A93」、「AF6A76」等二案。
- (三) 投標報價單日期早於該案公告日期，計有工程編號「AF7A19」、「AF7A22」、「AF7A24」等三案。
- (四) 投標報價單日期早於該案議價日期，計有工程編號「AFC547」等一案。
- (五) 投標廠商之標封未加註收標日期，計有工程編號「AF7A95」等一案。
- (六) 截標日後仍接受投標報價單，計有工程編號「AF5A22」、「AF5A23」、「AF7A38」等三案。
- (七) 與依政府採購法公告拒絕往來公司辦理議價，計有工程編號「AF5877」等一案。
- (八) 開標（議價、比價）紀錄表之議（比）價日期填寫

錯誤，計有工程編號「AF8120」、「AF8122」等二案。

(九)開標紀錄表相關人員簽章記載日期早於該案開標日期，計有工程編號「AF8169」等一案。

五、中船公司辦理外包工程採購作業，廠商圍標情形明顯，未依相關規定辦理，顯有欠當。

按「第五十條：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為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所明定。查中船公司艤裝工廠九十、九十一年度辦理之外包工程採購案，廠商圍標情形列舉如次：

(一)同一標案之投標廠商間具親屬關係

1.查「丹統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楊和賓，其妻為徐○○：

(1)在工程編號「AF5A18」七七〇船帆纜配合工程中，「丹統」報價單上之工程編號、工作名稱、投標金額由徐女所填、減價金額則由徐女之夫楊和賓所填，「卉盛」投標報價單上之報價由楊某所填、減價金額為徐女所填。

(2)工程編號「AF5A22」七六九船裝試車人力支援

工程，其中參標廠家「丹統」、「總義」、「卉盛」三家投標標封及報價單工程編號、工作名稱、投標金額及投標標封均由徐女所填，「丹統」減價金額則由楊某所填。

(3)工程編號「AF5A42」七五二船艙口蓋吊裝、安裝、調整沖水交驗工程，第一次開標當中「丹統」、「總義」投標報價單中之工程編號、工作名稱、投標金額均由徐女所填，第二次開標中「總義」投標報價單之減價金額為徐女所填。

(4)工程編號「AF5A94」七九〇船外板SL前段構件修改配合工程，第二次開標中當中「溥黎」投標報價單中之工程編號、工作名稱及投標金額均由徐女所填，「總義」投標報價單之減價金額為徐女所填。

2.工程編號「AF6A43」七五二船機艙船艤電鍍配合工程，投標廠商「乙勒」負責人王○○、「君恩」負責人王黃○○二人係夫妻關係。

3.承攬商「華昌」會計黃○○與「順昌油漆工程行」負責人黃○○兩人為父女關係，而「華昌」負責人黃○○則與「順昌」負責人黃○○為兄弟關係：

(1)工程編號「AF7A71」七九二船住艙區IA-8A外

板儲銹塗裝工程，在第三次開標中「華昌」、「聯華」、「宏滄」三家之投標報價單中之報價金額及自備之標封格式及其戳章均相同，皆由黃女所填。

(2) 工程編號「AF7A41」七九一船住艙區 3A-5A 室內除銹塗裝工程，第一次報價，投標廠商「順昌」投標報價單之報價金額與「華昌」投標報價單之減價金額均為黃女所填。

4. 工程編號「AF5A15」七五二船甲板船上對接（含電銲）工程，「盈君」負責人林○○之業務代理人洪○○係「新成」負責人，而此次受委託出席標場者為洪○○之女洪○○，「禾興」負責人洪○○與「新成」洪○○為叔姪關係；且洪○○曾代表「盈君」參與開標與「新成」洪○○為父女關係，三者有親屬關係。

(二) 同一人受託多家投標廠商參與開標

1. 經查中船公司於政府採購法實施前即有實施承攬商之評鑑工作，對經評鑑合格廠家即得以取得在廠內承攬工程權利，因廠商負責人需在現場監督，遂聯合其他廠商共同合聘一位會計小姐擔任會計、辦證、請款或開標等庶務工作。故如某會計所負責之數家廠家同時委託渠代表出席標場時，

即發生「同一人受託擔任多家投標廠商，參與開標」之情事。

2. 查謝○○受託於「卉盛」、「總義」、「榮楷」、「君恩」、「晉璋」、「杉順」、「景德」、「平順」；李○○受託於「榮楷」、「總義」、「景德」；李○○受託於「盈君」、「新成」、「宏喬」、「政通」、「立全」、「日昌」、「華利」；李○○受託於「新成」、「榮楷」、「君恩」、「昌華」、「晟暘」、「平順」、「南鋒」、「達欣」、「順晨」、「興旺」、「崇惶」等廠商參與投標。

3. 次查序號四五、四六、四七等三案投標廠家同為「駿銘」、「得興」、「晉璋」，承攬商會計小姐李○○自填「駿銘」投標報價單復接受「得興」委託參加比減。

(三) 同一標案之投標廠商間關係密切

1. 工程編號「AF7A31」七五二船住艙區隔熱保溫工程，投標廠家「盈君」與「駿銘」之地址相同。

2. 工程編號「AF8117」七五〇船機艙區、住艙區、甲板區、配整線工程，計有「中庸」、「麗丞」、「高嵩」三家參標，其中「麗丞」於八十九年六月一日申請登記為中船公司評鑑合格廠家，所附八十九年三至四月納稅證明書，其負責人係「中庸

「負責人陳○○。」

綜上所舉事實，顯見廠商圍標情形明顯，惟中船公司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廢標及謀求改善之道，長期放任廠商圍標而視若無睹，監標作業形同虛設，實難以人力、時限等理由卸責，相關作為，核有欠當。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五、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財字第0932200161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我國醫療品質之相關統計資料及監測機制之建置，未臻完備，對於醫療品質之提昇，過於消極；辦理醫院評鑑之實地評鑑時間過短、評鑑流於形式化、書面化，評鑑結果無法充分反映醫院各科之醫療品質；中央健康保險局迄未實施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相對值量表，以反映不同診療項目資源投入之多寡，並達到科別間支付之公平性與合理性，處理作業未見積極，核有未當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二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貳、案由：為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我國醫療品質之相關統計資料及監測機制之建置，未臻完備，對於醫療品質之提昇，過於消極；辦理醫院評鑑之實地評鑑時間過短、評鑑流於形式化、書面化，評鑑結果無法充分反映醫院各科之醫療品質；中央健康保險局迄未實施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相對值量表，以反映不同診療項目資源投入之多寡，並達到科別間支付之公平性與合理性，處理作業未見積極，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為調查我國之醫療品質是否隨醫療保健支出金額逐年成長而大幅提升等相關問題，經向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下稱健保局）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諮詢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李院長○○、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黃院長○○、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黃院長○

○、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李副院長○○及國立台灣大學醫療機構管理研究所鍾副教授○○，另約詢衛生署李副署長○○、健保局姜主任祕書○○等相關人員後，發現衛生署及健保局確有疏失：

一、衛生署對於我國醫療品質之相關統計資料及監測機制之建置，未臻完備，對於醫療品質之提昇，過於消極，顯有未洽。

按醫療法於民國（下同）七十五年訂定並實施，該法制定目的於第一條條文即開宗明義地宣示：「為促進醫療事業之健全發展，合理分布醫療資源，提高醫療品質，保障病人權益，增進國民健康」。然經詢據衛生署李副署長○○國內醫療品質之定義、已蒐集之醫療品質指標、可供民眾就醫參考之醫療院所品質資訊、國內醫療品質在國際間之評比及醫療保健支出用於醫療品質之項目及經費等問題，該署雖表示國內醫療品質之策略規劃方向為「持續提昇醫療品質」、「執行病人安全之維護工作」、「建構以病人安全為中心之評鑑制度」等語，惟對於醫療品質之相關統計及監測機制，均未能提出完備之資料；另對於評鑑時醫院所提供之書面品質指標，衛生署從未將重要之品質資料進行建檔、統計或分析，僅於評鑑後予以存參，顯見

該署對於國內醫療品質資訊之掌握過於消極，對於我國醫療品質之相關統計資料之建置，未臻完備。

醫療品質不易量化及標準化，但趨向用較客觀之指標進行監測，目前國內已有七十家醫院自願加入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下稱醫策會）辦理之「臺灣醫療品質指標計畫（Taiwan Quality Indicator Project，簡稱 TOIP）」，另有一三三家醫院加入臺灣醫務管理學會所辦理之臺灣醫療照護指標系列（Taiwan Healthcare Indicator Series，簡稱 THIS），以進行醫院品質指標之監測及與計畫內之醫院進行比較以發掘醫院品質之問題，其中 TOIP 之指標項目分為一般醫療、精神醫療、長期照護等三大類，共計四六〇項品質指標，而 THIS 之指標項目分為門診、急診、住院及加護病房四大類，共計一三九項品質指標，惟上述二系統尚在發展階段，內容大同小異，且截至九十一年底，台灣地區之西醫醫院有五四四家，故多數之醫院仍未加入任一之醫療品質指標系統或計畫，除此之外，國內並無全國性適用之客觀品質指標，亦未有統一之測量標準，目前衛生署及健保局對於國內醫療院所或醫師醫療品質之監測機制，大致包括：衛生署建置之「醫事管理系統」、健保局各分局建立之醫院檔案、醫師檔案及相關醫事公會訂定之醫院、西醫、中醫及牙

醫之品質確保方案，然「醫事管理系統」主要係作為人員與醫療設施之管理，為行政之管理而非醫療品質之監測，又醫院或醫師檔案之分析係作為醫療費用之控管及異常管理之基礎，且總額支付制度之品質確保方案，多數之指標仍係作為管理醫療之利用，僅少數係針對臨床醫療之品質，且係對於整體部門之監測，而非針對單一之醫療院所或醫師。惟全國性醫院、醫事人員醫療品質指標之建立，可引導國內醫療品質之表現及結果，衛生署應及早建立醫療品質指標之測量及監測機制，以促進醫院、醫事人員連續性之提昇。

綜上，衛生署對於我國醫療品質之相關統計資料及監測機制之建置，未臻完備，對於醫療品質之提昇，過於消極，顯有未洽，應積極檢討改進。

二、衛生署辦理醫院評鑑之實地評鑑時間過短、評鑑流於形式化、書面化，評鑑結果無法充分反映醫院各科之醫療品質，顯欠允當。

(一)按醫療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辦理醫院評鑑……」，目前我國醫院品質監督之外部監控機制為衛生署辦理之醫院評鑑，評鑑制度以加強業務管理、確保醫療服務品質、奠定分級醫療基礎及提供民眾就醫參考為目的，台灣自六十七年開始辦理醫院評鑑，為亞洲第一個、國際上第五

個實施之國家。因過去二十多年，台灣地區醫療資源缺乏、設施老舊，故評鑑著重於結構面，鼓勵醫院提供基本之環境供病人就醫，然隨著社會發展及變遷，衛生署自九十年代著手進行醫院評鑑制度改革計畫，參考國際醫院評鑑標準及內容，朝以病人為中心之角度定義品質；且鑑於三年一次之評鑑作業尚有不足，該署爰規劃建立「定期不定時」之評鑑追蹤制度，追蹤之結果並將納入醫院下次評鑑時之參考；而參與之評鑑委員係由衛生署聘請各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前往受評醫院實地瞭解、抽檢，並評量醫院之醫療作業情形，自九十二年，醫學中心實地評鑑時間延長為二天，針對醫院實際運作情形做更深入之瞭解；另為求評鑑作業之完整性與公正、客觀，避免受評醫院作假，實地評鑑時亦邀請當地衛生局對於硬體及人員方面作查證報告，並請健保局各區分局及醫師公會代表列席參與；另評鑑時則將評鑑委員分組，分別就「醫務管理」、「外科」、「內科」、「放射」、「病理與檢驗」、「護理」、「藥事」、「感染管制品質」、「急診」、「精神」及「教學研究」等各組進行評鑑，而評鑑結果係以各評鑑項目、組別之得分，合計其總分，再以其總分之多寡及各組得分情形，依「合格標準」決定評鑑是否

合格。

(二)衛生署辦理醫院評鑑實地評鑑時間過短、評鑑流於形式化、書面化，評鑑結果無法充分反映醫院各科之醫療品質：

1.醫院評鑑分成十一組，需總分不及格始評定為需要複評，經二次複評仍不合格，才未通過評鑑，故本案諮詢委員參與評鑑時，曾對某醫院之護理業務評分為四十分，表示該院之護理品質堪慮，但護理組即使不合格，總分仍合格，故該院仍能通過評鑑。

2.評鑑委員係臨時性組合之團隊，要發揮評鑑功能有實際上困難，且各特別之專家實地評鑑時，所關心之問題有時非各特別之醫療品質，而係該科員工之福利及收入保障等。

3.受評醫院準備之資料及標準作業程序均非常完整，耗時二個月未必能看完，但評鑑委員於評鑑醫學中心時，從前只花半天時間，現在亦只有二天時間，根本無時間查證所有醫事人員是否依照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業務。

4.占床率亦為評分項目，有些醫院為提高分數會請病人臨時占床以表示高占床率。

5.小型醫院常傳出於受評時租借圖書及儀器之情事

，甚至有醫院在評鑑前大量聘僱醫護人員以達醫院評鑑之標準，卻在評鑑後大量離職之情事。

(三)查醫院評鑑為我國目前整體監測醫院品質之唯一外部監控機制，對於台灣醫療品質之提昇有一定貢獻，國內之醫院為配合醫院評鑑之實施，也不斷自省並改革醫療及服務之品質，但隨著社會之發展及變遷，醫院評鑑之重點應由結構面轉為「過程面」及「結果面」，惟目前醫院評鑑仍著重於病床、儀器設備及醫事人員證照數之審查，醫療流程及結果之評價雖在概念上已被重視，但實際評鑑仍在於書面之審查，而未以疾病之診治流程去審查醫療過程之安全性與正確性，且目前之醫院評鑑制度仍未能防止醫院大費周章之造假作弊，或一視同仁地要求已具備一定品質之醫院耗費大量人力時間以準備評鑑所需之書面資料，整體而言，實地評鑑時間過短，評鑑流於形式化、書面化，整體之監控機制有時受到外界因素影響，評鑑結果無法充分反映醫院或各科之醫療品質，顯欠允當，均應予檢討改進。

三、健保局迄未實施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相對值量表，以反映不同診療項目資源投入之多寡，並達到科別間支付之公平性與合理性，處理作業未見積極，核有未當。

本院前就「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之經營管理是否有缺失」案進行調查，調查意見中已指出健保局對於全民健保給付制度及支付標準之改革應考量醫療生態之合理發展，案經該局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函復：「為建構合理化支付標準，已委託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協助進行『總額支付制度下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相對值合理化內外部資源整合計畫』，並與醫院、專科醫學會、學者、專家進行各專科內診療項目相對值之訂定，藉由專業協助，建立合理支付標準相對值，平衡各科發展。」因前開支付標準相對值與醫療生態發展密切相關，有持續瞭解辦理進度之必要，本院爰函請該局擬訂具體規劃及實施時程後見復，復經該局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函復，該局預計於九十二年六月前函報本院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相對值」之後續辦理情形及績效云云。

另本院於九十年五月十一日就「全民健康保險之執行績效及其相關問題」進行專案調查，指出現行支付標準未考量醫師付出之工作時間、困難度、風險及科別因素，致給付偏低、風險偏高，工作又繁忙之科別，例如：婦產科、外科等，逐漸乏人問津，而給付相近，但風險低、工作相對輕鬆之科別，則成為執業

之熱門選擇，有扭曲醫療生態發展之虞，應予檢討改進，並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糾正衛生署及健保局在案。案經健保局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函復，略以：「……已委託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協助進行『總額支付制度下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相對值合理化內外部資源整合計畫』，並與醫院、專科醫學會、學者、專家進行各專科內診療項目相對值之訂定……」、「為配合總額支付制度之實施，健保局正研擬建立合理支付標準相對值表，反映不同診療項目資源投入之多寡，逐年調整支付標準，以促進科別間支付之公平性與合理性，該相對值表預計於九十二年開始實施。」惟經向健保局查詢結果，該相對值表迄仍在修正中，尚未導入醫療費用支付標準。

現行健保支付標準未按醫療之實際成本支付，大部分給付項目之支付金額低於醫院所實際之成本，且支付制度係論量計酬，並未考量疾病嚴重性及複雜度，又不論醫療院所提供之醫療品質，皆以相同之標準支付，故部分醫療院所以增加看診人次及減少每人看診時間因應，藉由增加服務量以提高收入，或在程序上未按標準之作業程序以降低成本；另因健保開源不易，節流更形重要，故健保局近年來致力於醫療

費用之控制，醫院之管理亦以成本為考量，而其最終則反映於民眾所獲得之醫療品質上。概言之，健保之支付標準並未提供優良醫療品質之誘因，僅能影響醫療院所或醫事人員之執業行為，醫師為提高收入可能增加看診人次，民眾之看診時間相對縮短，部分醫療程序也可能被省略；另為減少成本，可能購買廉價之衛材及藥品，或重複使用耗材，而民眾所能獲得醫療照護之過程及結果，自然未能獲得保障。

又健保之支付制度確實影響醫學生之就業選擇，一般而言，容易開業、風險低、給付佳之科別，醫生趨之若鶩；惟像外科、婦產科、麻醉科等風險高、疾病嚴重或複雜之科別則醫師問津者寡，長期而言，部分專科之醫療品質勢必受到影響。查衛生署為避免專科分布失衡，解決訓練勞逸不均之問題，爰於八十七年、八十八年召開四次「住院醫師人力分布問題探討」會議，與各專科醫學會進行協商，考量整體醫師人力需求，擬定各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每年可招收訓練名額，但以外科及婦產科為例，外科專科醫師每年訓練名額為二五〇人，婦產科為七十人，然九十年甄審合格之外科醫師人數為一三一人、婦產科六十二人；九十一年外科一五七人，婦產科四十九人，參加外科或婦產科醫師甄審之人數，近年來確實均低於可招收之

訓額。

綜上，醫療品質之前提為正確之醫療，不同疾病有不同之照護模式，必需考量照護各種疾病所需之成本，給予合理之給付，但現行健保支付標準未依實際醫療成本計算，導致醫療院所或醫事人員依給付多寡決定處置行為，醫師之生涯規劃亦受到支付標準點數之影響，有關支付標準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確有檢討之必要，惟健保局曾分別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同年八月十九日、八月二十九日分別函復本院將實施合理支付標準相對值表，反映不同診療項目資源投入之多寡，並達到科別間支付之公平性與合理性，惟迄今仍未實施，該局之處理作業未見積極，核有未當。

綜上論結，衛生署對於我國醫療品質之相關統計資料及監測機制之建置，未臻完備，對於醫療品質之提昇，過於消極；辦理醫院評鑑之實地評鑑時間過短、評鑑流於形式化、書面化，評鑑結果無法充分反映醫院各科之醫療品質；健保局迄未實施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相對值量表，以反映不同診療項目資源投入之多寡，並達到科別間支付之公平性與合理性，處理作業未見積極，核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身為國有土地代管機關，長期以來未善盡管理之責，任令逐年擴大佔用國有土地之違法事實，繼續存在，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九七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八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財字第023052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苗栗縣政府身為國有土地代管機關，長期以來未善盡管理之責，任令逐年擴大佔用國有土地之違法事實，繼續存在，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轉請經濟部及財政部查復到院，核尚屬實，復請查

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七五〇號，及九十年三月六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一四九號函。
- 二、檢送本案處理情形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本案處理情形：

- 一、本案遭佔用之國有土地計十七筆，一筆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營，該局已依規定向占用人追收八十四年九月至八十九年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餘十六筆土地，管理機關登記為「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後改制為台灣省政府地政處，精省後併入內政部地政司）。該等土地確定係為後龍溪河川區域內，依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屬管理機關經濟部水利處第二河川局管理之範圍，應由該局依規定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
- 二、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使用之土地計二十五筆，苗栗縣政府已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以府農保字第八八〇〇〇一〇六二七二號函，及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府

農保字第八九〇〇〇八七五九九號函，移送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三、違建之警衛室、售票處、馬場欄杆、廁所、鐵皮屋等，業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拆除完畢；管理中心因公館鄉公所核准該農場「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完工證明書」，尚未拆除；餘未拆除者，經濟部水利處第二河川局將會同苗栗縣政府繼續辦理。

四、為防止違建再擴大發生，經濟部水利處第二河川局除加強巡查外，將另辦理後龍溪全流域清查，建立資料，並配合苗栗縣政府辦理河川空間有效利用規劃。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一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0910020462號

附件：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身為國有土地代管機關，長期以來未善盡管理之責，任令逐年擴大佔用國有土地之違法（河川區域內違建）事實繼續存在，顯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仍囑督促所屬儘速處理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查明具

說明：  
復，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〇〇一一二二三〇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經授水字第〇九一一二〇二〇四八四〇號函影本一份。

院長 游錫璵

## 經濟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09120204840號

附件：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苗栗縣政府身為國有土地代管機關，長期以來未善盡管理之責，任令逐年擴大佔用國有土地之違法（河川區域內違建）事實繼續存在，顯有違失案，本部水利署執行情形，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院臺財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〇七九號函及依據本部水利署案陳該署第二河川

局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水二管字第〇九一〇二〇〇二七九〇號函辦理。

二、查本案本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自八十八年二月一日接管後，對農場內之違規使用行為如售票亭、警衛室、浴廁鐵皮屋及馬場欄杆等已先辦理完成拆除工作，目前尚存於河川區域內未拆除之建造物計有小木屋、鐵製橋樑、捲門、廣告招牌等各一座，另遊樂設施部分則有湖泊二座及上百棵之高莖樹木未移（拆）除。

三、後龍溪河川區域經本部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經授利字第〇九一二〇〇七七〇號函修正重新公告，對異動後已劃出河川區域外部分，已非本部之權責範圍，針對前述未拆除之違規物，現階段除已請苗栗縣政府辦理查估作業及概估拆除經費，查估作業估計需時約一個月，至於後續執行拆除部分（含編列預算）因尚需縣政府及其他機關配合協助，所需作業時間預估約需六至八個月，故全案所需完成時間為九個月。

四、本案辦理情形詳如上述，惟需耗時多日，本部當責由水利署繼續督促該署第二河川局密切洽請苗栗縣政府儘速辦理外，並於上述估計之時間內辦理完成後立即陳報。

部長 林 義 夫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六二期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六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0910040370號

附件：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身

為國有土地代管機關，長期以來未善盡管理之責，任令逐年擴大佔用國有土地之違法事實繼續存在，顯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仍囑督促所屬儘速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查明具復，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七月八日（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

一〇一〇四三四二號函。

二、檢附經濟部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授水字第〇九一

〇二五一六四二〇號函影本一份。

院長 游 錫 璵

## 經濟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09102516420號

附件：

四五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苗栗縣政府身為國有土地代管機關，長期以來未善盡管理之責，任令逐年擴大佔用國有土地之違法事實繼續存在，顯有違失案，本部水利署現階段執行情形，復如說明，請 鑒核。

部長 林 義 夫

早日完成拆除工作。

說明：

經濟部 函

一、復 鈞院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院台財字第○九一○○三六五○五號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09202511530號

附件：如文

二、查本案本部辦理情形曾以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經授水字第○九一二○二○四八四○號函報 鈞院，上述函說明三已陳報其作業時間預估需時六至八個月，全案所需完成時間為九個月，並奉 鈞院秘書長九十二年五月一日院台財字第○九一○○二○四六二—A

主旨：貴院交下糾正苗栗縣政府身為國有土地代管機關，未善盡管理之責，顯有違失，請本部於完成拆除作業後見復案，本部辦理情形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函核復略以：「請確實依所訂期程辦理見復」，本部水利署並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以經水政字第○九一五○二○二二九○號函請第二河川局確實依所訂期程提前辦理完成見復在案，本部除當責由本部水利署繼續督促該署第二河川局密切洽請苗栗縣政府儘速辦理外，並於上述估計之時間內辦理完成後立即陳報。

三、本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已擬妥本案之強制拆除計畫書，並經該署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經水政字第○九一五○二五一二九○號函復同意，目前由該署第二河川局洽請苗栗縣政府儘速完成地上物查估作業，俾便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院臺財字第0920032231號函交下貴院九十二年六月三日（九二）院台內字第0921900378號函及本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水二管字第09202005230號函辦理。

二、本案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後龍溪流域內，依據本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重新修正公告之後龍溪河川區域，本案位於河川區域內違規建造物計有高莖作物、小木屋、鐵橋、鐵捲門、湖泊、廣告招牌及鐵製圍籬等

需辦理拆除作業。前述拆除目標物之廣告招牌、鐵製圍籬及鐵捲門屬河川區域公告後施設之違規物，已由本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於九十一年八月六日完成強制拆除在案，餘目標物因涉及是否為後龍溪上游段河川區域公告前既有施設依法需予補償之構造物，尚需查證後方可進行後續作業。

三、相關查證作業，已由本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委請苗栗縣政府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作業經費並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撥付苗栗縣政府執行。

四、本案河川區域公告前地上物查估作業經苗栗縣政府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府建河字第九一〇〇一二五一八五號函報查估鑑定報告書，經該府認定在查估範圍內於後龍溪上游段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告河川區域前即已施設完成且仍位於河川區域內部分，依規定應予補償四二、三三八、五九四元，惟此查估結果認定之時間標準與貴院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七九七號函調查報告與最高法院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刑事判決書有所不合，將影響補償費發放與否及金額等，有需要再予確認，本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業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函請苗栗縣政府速辦理修正在案，因迄今尚未蒙縣政府函復，致無法推動後續工作，原函報進度勢必延緩，尚請鑑察。

五、本案因確認修正地上物查估結果遲未辦理致進度落後，本部水利署當督促所屬第二河川局協調苗栗縣政府儘速辦理修正作業，並於確認無誤後即設法籌措財源執行拆除工作。

部長 林 義 夫

### 經濟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09202516510號

附件：

主旨：大院交下糾正苗栗縣政府身為國有土地代管機關，未善盡管理之責，顯有違失，請本部於完成拆除作業後見復案，請督促本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確實依法查核見復乙節，本部辦理情形如說明，請 督核。

說明：

一、復大院九十二年九月九日（九二）院台內字第〇九二〇一〇七四二二號函。

二、本案地上物拆除補償費用前經苗栗縣政府辦理查估認定補償費高達四二、三三八、五九四元，案由該府重新辦理本案地上物查估作業經依白石下六十六年一月

、七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八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及汶水六十六年十一月等航照圖再行判斷認定，本案地上物皆屬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河川區域公告後興建或種植，故補償費用為零。

三、本案本部水利署業已另函請所屬第二河川局儘速辦理拆除工作。

部長 林 義 夫

### 經濟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092220216630號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大院交下糾正苗栗縣政府身為國有土地代管機關，未善盡管理之責，顯有違失，請本部完成拆除作業後見復案，請督促本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確實依法查復乙節，經大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五項，本部辦理情形如說明，請 督核。

說明：

一、復 大院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九二）院台內字

第○九二○一一○○九四號函。

二、有關福德農場地上物拆除查估作業，本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水二管字第○九一○二○○六四三○號撥付作業經費委請苗栗縣政府辦理；該府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府建河字第九一○○一二五一八五號函送完成之「測量暨查估鑑定報告書」至本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審核，案經該局審核結果，因原認定補償費高達四二、三三八、五九四元，且該鑑定報告書因與 大院之調查報告有不符差異之處，為求慎重周延，遂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日水二管字第○九二○二○○七○○號函請苗栗縣政府再行查明確認，並經多次催辦，惟未獲回應，苗栗縣政府旋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該查估作業疑義，俾予儘早完成，詳見會議紀錄，並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府建水字第○九二○○八二四一○號函提查估簡表及航照圖，依航照圖判斷福德農場地上物均於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後始興建或種植，故補償費為零。

三、本案拆除作業業經本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執行拆除完畢，檢附後龍溪福德農場違規建物拆除成果對照相片乙份。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相關附件均略）

# 會議紀錄

## 一、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第三屆第六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陳進利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李友吉 林鉅銀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請假委員：黃煌雄 趙榮耀

主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柯進雄

紀錄：李致平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趙委員昌平調查，據林璧霞女士陳訴：教育部修正發布之「澎湖金門馬祖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辦法

」第三條第三項規定，違反信賴保護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致渠女曹乃文（國立馬祖高中學生）將被排除於保送門檻之外，損及權益，請本院查處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九十三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貳、本年度中央機關巡察計畫」部分：巡察機關暨巡察日期，參考與會委員意見，授權委員會規劃辦理；配合業務需要，得視情況變更或調整之。（國立高雄餐旅學院「行程修正為「私立義守大學」；是否增加巡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屬單位等行程，請委員會規劃辦理。）

三、「參、專案調查與研究」部分：本會九十二年『教育改革之成效與檢討』六項專案調查研究部分廣續辦理。本年度專案調查研究題目為「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之成效與檢討」，推請林委員將財擔任召集人，並請本會委員自由參加。

二、行政院函復，據陳阿本陳訴：教育部及桃園縣政府興建

中正運動公園，違法徵收其所有非公共設施土地，請求發還乙案處理情形及陳阿本續訴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二函行政院將最後處理結果函復

本院，並影附復函復陳訴人。

三、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有關學生團體保險之檢討改進情形案，該部現正按法規修正程序辦理，俟核定後即可發布施行，請准予展期二個月辦結。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於全案辦理完竣後見復。

四、教育部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國小鄉土語言教學問題」一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五、臺中縣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據台中縣教師會理事長林樵鋒君等陳訴：教育部及台中縣政府要求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任主計、人事工作及午餐執行秘書，違反國民教育法等相關規定，涉有違失」一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中縣政府繼續辦理見復。

六、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九十二年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書統一版本選用，涉有違法情事乙案之議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苗栗縣政府就本案懲處日期查明見復。

七、國立臺灣博物館函復：有關該館召開專業人員評審委員

會違法聘任辭職之館長安奎先生為研究員，及前館長安奎先生聘任之組長多不具研究員身分，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立臺灣博物館說明見復。

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復：國立台灣博物館某組長，長期溢領升等薪資；另有某副研究員以與台大某退休教授共同編著「熱帶昆蟲學」一書，涉及侵害著作權，仍獲得金鼎獎等情乙案，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處理見復。

九、曹秀清等陳訴：教育部所指派遞補為永平工商董事之人員已涉有偽造罪嫌，該部故意包庇不予撤換，損害該校董事之權益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教育部依法儘速妥處見復。

十、審計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九十一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及收支決算報告」之審核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十一、本院綜合規劃室通知單：檢送審計部函陳有關審議「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簡明表案，該部應辦部分辦理情形表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主、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部所屬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之多媒體劇場設施工程，合約工程總經費約八千餘萬元，本應於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完工，然自承商提報完工迄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正式驗收合格，即耗時一年多，期間，合約所規定之驗收程序已盡，逾期完工之事實明確，亦經該館確認在案，然該館嗣後卻曲解合約本意，率行將逾期計罰期間視為驗收改善期間，於支付工程款時規避執行合約有關逾期之罰則，致實際可資執行逾期計罰之額度遠低於該計罰金額，損及政府權益至鉅，顯有違失案之後續處理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 丙、臨時動議

一、林委員秋山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出版之台灣觀點地圖，粗觀之下，除似有比例失真及相關地理位置不符外，以「我們的東亞鄰居」一圖為例，地名似未統一？該會印製此份系列地圖用意何在？擬請該會說明之。當否？請 公決。

決議：就「(一)台灣與南韓兩國地圖與實際面積比例似乎不符？(二)菲律賓之『菲』字，是否誤印其他符號？(三)「汶萊」字上之『馬』是否誤印？抑或為「馬來西亞」之漏印？(四)『蘇門答臘島』與「南島朋友們」一圖上之『蘇門答臘』，地名似未統一？

暨該會印製此份系列地圖起因為何？用意何在？  
一等項目，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說明見復。

散 會：上午十一時十分

## 二、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第三屆第六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伸一 林將財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詹益彰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秋山 謝慶輝 趙昌平 廖健男

主 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 錄：余文誌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茲擬具本會九十三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內容是否妥適？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重點工作照案通過。

(二)巡察計畫修正通過

(三)本年度專案調查研究二案，各組成員如下：1 提升國內觀光遊憩品質與國際觀光旅遊人次執行情形之檢討專案：李委員友吉、李委員伸一、林委員將財、柯委員明謀、黃委員守高、詹委員益彰、趙委員榮耀，並由柯委員明謀擔任召集人。2 交通部所屬公營事業民營化之檢討專案：古委員登美、呂委員溪木、李委員友吉、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黃委員守高，並由郭委員石吉擔任召集人。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民用航空局辦理航空噪音防制計畫及機場回饋金發放作業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之第一、二、四、五及六項，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三、據曾○○君續訴：交通部辦理台十三線銅鑼外環道新闢工程規劃路線不當、捨直取彎，漠視地主陳情，未經達成協議即強行施工，涉有圖利特定人士，陳請查處返還土地或賠償損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情人。

四、胡○○續訴：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晉用陳○○為駕駛

員，未依考試成績高低順序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胡君，告以渠續訴所指陳○○，經查基市公車處並無晉用此人，至於續訴其餘各節，因與前次陳訴雷同，仍請參閱本院前已函復之調查意見。

五、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台灣鐵路管理局計畫型資本支出執行情形，進度落後八項工程，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暫存，並函復交通部，仍須繼續定期回報進度情形，俟全案所有項目達到預定工程進度或完成後，再予結案。

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國立成功大學辦理該校醫學院附設醫院擴建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之公開徵選作業過程，涉有明顯違法失職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復函併卷存查。

七、交通部函復，關於公路總局辦理重大工程九十二年度第四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稽核作業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參。

八、本院綜合規劃室檢送審計部函陳，有關本院審議「九十年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簡明表案，該

部應辦部分辦理情形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九、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辦理青埔排水溝（鐵路橋至高速公路段）加蓋工程（第二標明渠加蓋及綠化工程），核有疏失等情乙案，相關失職主管人員懲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 三、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七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李伸一 詹益彰 李友吉 林時機

黃守高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紀 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趙委員榮耀調查「據黃譯鋒君陳訴：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妨害公務等案件，違背證據法則，逕為有罪之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本會九十二年十二月收受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書分析情形，報請 鑒登。

決定：存查。

四、司法院秘書長函送：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陳報之冤獄賠償案件，法院承辦人員有無違誤審核報告函及其決定書影本各十二份，報請 鑒登。

決定：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謝委員慶輝調查「據張進松君陳訴：為渠被訴侵占及渠告發黃衍明偽證案件，歷審院檢均未詳查事證，濫用自由心證，對渠率予有罪判決確定，並對偽證案草率為不起訴處分。有罪判決部分，嗣後雖由監察院函請法務部

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復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無罪確定，惟歷審院檢察處涉有違失。另冤獄賠償制度應作若干檢討修正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查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辦理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三，函請司法院研處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林委員鉅銀調查「據詹守仁君陳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毀損案件，未詳查事證，判決涉有不公，請主持公道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轉送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是否提起非常上訴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轉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擬具本會九十三年度工作計畫草案、中央機關巡察及專案調查研究委員所提意見彙整表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本年度工作重點部分：第十七點「軍事審判」

修正為「軍事偵審」，其餘均照案通過。

三、中央機關巡察計畫部分：(一)有關巡察之日期、機關及巡察重點授權召集人決定辦理。(二)本年度擇定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暨檢察署、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暨檢察署、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暨檢察署、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暨檢察署、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暨檢察署、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暨檢察署、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暨檢察署及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暨檢察署(以上均含各該等地區軍法機關暨監所等)、法務部、司法院等機關辦理。(三)關於古委員登美建議巡察座談時，邀請在野法曹參加部分，改為函請全國律師聯合會及被巡察機關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提供對司法、軍法及監所之業務建議事項，送請委員參考。

四、專案調查研究部分：(一)廖委員健男撤回其原建議第一案，古委員登美撤回其原建議之第五案。(二)本年度本會之專案調查研究題目為：

(1)第一案：「監所衛生及醫治與毒品戒治問題之檢討」(註：將原建議第二、三、七案合併為一案)。推請林委員鉅銀、謝委員慶輝、趙委員昌平、黃委員勤鎮、柯委員明謀參加

，並由林委員鉅銀擔任召集人。

(2) 第二案：「緩起訴制度運用之情形及其績效之檢討」。推請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馬委員以工、古委員登美、謝委員慶輝、廖委員健男、張委員德銘、柯委員明謀參加，並由黃委員勤鎮擔任召集人。

四、司法院暨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審議意見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五、法務部函復：檢察官職司犯罪偵查，代表國家行使追訴權，其受理案件後，應即迅速確實偵查，致力保障人權及實現公平正義，惟查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逾一年未結案件高達一千六百餘件，有無疏失應予調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繼續督促所屬檢察機關切實落實「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促使檢察官正常進行案件；並每半年（元月、七月）提報所屬各地檢察署逾期一年以上未結案件統計表見復。

六、法務部函復：謝伶陳訴，台灣嘉義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

，審理渠被訴業務過失致死案件，未詳查事證，遽為有罪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法務部，請繼續追蹤瞭解該案確定判決結果見復。

七、許素琴續訴：渠夫劉政哲被訴於民國八十年至八十一年任職唐榮公司期間涉嫌收受賄賂等罪，經判決有罪確定，惟原確定判決有不備理由之違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及核簽意見，函請法務部併前案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有無非常上訴法定理由見復。

八、戴清池續訴：渠聲請合併執行刑，因台灣桃園監獄辦理程序延宕，致被囚逾法定刑期二個月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九、林安可續訴：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劉玲興偵辦渠告發郭俊添涉嫌偽證案，率予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後存查。  
十、韋震中續訴：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毛正元告訴渠

誹謗案件，未依證據調查認定事實，判決涉有違失等情案件，經法務部轉請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聲請再審之情形如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士、吳皆得續訴：為前訴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曲鴻煜涉有違法關說等案，法務部復函結果顯有包庇不法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主、法務部函復：宋洪隆陳訴，渠原任職平鎮市農會總幹事，因辦理天仁集團核貸案遭檢察官以背信罪嫌提起公訴，雖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一審判決無罪還伊清白，詎檢察官提起上訴後，二審改判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定讞。渠對此判決殊難甘服，請求本院主持公道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及其附件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主、司法院及法務部函復：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賠字第八三號朱銘雄聲請冤獄賠償案件及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賠字第三七號永文裕等聲請冤獄賠償案件，原案承辦人員，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主、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郭玉田陳訴，渠子郭澣孔於八十

五年二月十九日騎機車於北二高南下七十二公里處摔倒致死，當時警方係以車禍事件處置，死因未經鑑定，致家屬仍存疑義，相關單位之處理是否妥適，有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主、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廖委員健男調查「軍事審判官辦案品質檢討之專案調查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報告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附帶決議：本案協查秘書李調查官漢河、嚴調查專員祖照積極負責，圓滿達成任務，報請敘獎。

主、林委員時機調查「據立法委員周錫璋等陳訴：前總統李登輝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為興票案前往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應訊，翌日即有庭訊之『摘要手稿』流出，疑有政治力介入司法之情事，且該檢察機關涉有行政違失，請本院查處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函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依法偵辦。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自動調查「據李政聰陳訴：渠因違反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管制，經台灣屏東地方法院判處拘役，檢察官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竟將原判決關於侵占部分撤銷，改以共同竊盜罪，判刑拾月確定，該院認事用法有無違誤，認有詳查必要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報告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提起非常上訴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李委員友吉調查「據訴：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長王炳輝及檢察官王添盛等偵辦陳訴人被訴背信罪案件，未詳查事證，並涉有包庇不法等違失情事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並就檢察機關「他」案簽結之審核及卷宗應如何保存彙集等項，檢討改進見復。

散 會：上午十二時〇分

#### 四、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四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陳進利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李友吉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請假委員：馬以工 張德銘 黃煌雄 趙榮耀 古登美

主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柯進雄 巫慶文

紀錄：李致平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新竹市政府辦理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校長遴選，違反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復說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並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 五、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五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  
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伸一 林將財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詹益彰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秋山 謝慶輝 趙昌平 廖健男

主 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紀 錄：余文誌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及調查「道路交通事故管理處罰條例」近年歷經三次修法，因修法未盡縝密，導致主管機關政策錯誤，造成交通罰鍰預算編列浮濫，基層機關執行過當；又相關之交通工程管制措施未能符合實際需求，其「適當性」及「合理性」有欠妥適，致民怨高漲，核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再函請行政院儘速辦理見復。

二、法務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北宜高速公路第一標與第三標工程土方運棄，疑有弊端，國道新建工程局明知包商申請運棄土方的棄土場，為非法場地，仍同意包商將土方運出工地，且國工局未依規定，要求包商出示棄土證明等，是否涉有公務人員違法失職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提供本案關於平溪棄土場部分之全部偵查卷證影本到院，俾憑研處。

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 六、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三屆第四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  
九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伸一 林將財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趙昌平

主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前糾正交通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公告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巨額釋股案，偏離原規劃「全民釋股」之精神，復未能將民營化方式、承購對象、讓售條件及相關作業程序，作更周全、公平、合理之考量，有違公平競爭，致迭遭輿論質疑「民營化」淪為「財團化」，顯有未當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復函併案暫存。

七、監察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分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六二期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武次 廖健男

主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柯進雄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公路總局管理位於台北市四平街六十號與六十二號眷舍，遭不當改裝為商業店面出租使用，明顯利用公家資源圖利他人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八、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九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將財 林秋山 詹益彰 李伸一 李友吉

黃守高

請假委員：呂溪木 陳進利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紀 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立法院盧委員秀燕函轉盧水旺等續訴：渠等所有坐落  
台中市西區土庫段第八五之二地號土地，於民國六十一年  
地籍圖修測，七十年至八十年間聲請分割及繼承登記  
均無錯誤，惟八十三年間申請土地分割時，台中市中山  
地政事務所竟通知該土地面積應更正，亦即面積減少二

十六平方公尺。經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訴請確定界址，  
法院對有利渠等之事證皆未採信，而對渠等為敗訴判決  
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立法院盧委員秀燕並副知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

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九、監察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守高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詹益彰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周萬順

紀 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據雷玉松陳訴，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一年度上易字第二一〇號民事判決，承辦法官違法失職乙案之查復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司法院查明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 十、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 財政及經濟

### 第三屆第一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伸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六二期

黃守高 黃煌雄 趙榮耀

主 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柯進雄 巫慶文 周萬順

紀 錄：李致平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據邱豐舜陳訴：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不當受理國立台灣大學囑託登記，將渠等原墾農民所有之土地，公告辦理國有地登記，致渠等權益受損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依核簽意見所列問題（一）國立台灣大學實驗林地管理使用相關事宜委託評估計畫後續執行情形、問題與解決方案。（二）國立台灣大學實驗林地後續使用現況測量分割作業辦理情形進度、問題與解決方案。（三）「國有林事業區林地收回計畫」辦理情形進度、問題與解決方案。（四）繼續督促所屬儘速辦理，並每六個月將辦理情形查復本院。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 交通及採購 十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

### 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

九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出席委員：謝慶輝

主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羅德盛

紀錄：余文誌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九一一美國世貿大樓災難事件，凸顯航空安全檢查之重要，究竟我國

國際及國內航空站旅客托運行李及貨物之安全檢查及通關查驗制度有無缺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 交通及採購 十二、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 第三屆第四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

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伸一 林將財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趙昌平

主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余文誌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前糾正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案之審核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先後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交通部基隆港務局嚴重違反行政院核定之台北國際商港計畫，任意曲解原計畫意旨，以行政命令任意變更為「油品儲運中心」計畫，並先後核准「台塑石化」、「友亦」與「淳品」公司興建油槽，置行政院之計畫於不顧，相關主管單位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復函之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該署廣續辦理，並將督導查核結果續復本院。

(二)影附交通部復函之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該部廣續辦理，並將督導查核結果續復本院。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 十三、監察院國防及採購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 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主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羅德盛 周萬順

紀錄：余文誌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先後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及糾正臺灣電力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

施工處興辦『頂湖—南崁一六一KV電纜管線』工程，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在桃園縣蘆竹鄉施工埋管，不慎挖損中華電信公司管線，中華電信公司歷經多日仍未修復，致蘆竹、南崁地區三萬四千名用戶停話，影響當地廠商、居民對外通訊，損失慘重，招致民怨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分

一、本院九十三年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

### 監察院 聘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人字第0931600124號

茲聘

陳副院長孟鈴、李委員仲一、黃委員守高、黃委員勤鎮、詹委員益彰、廖委員健男、趙委員昌平、謝委員慶輝、林委員時機、趙委員榮耀、張委員德銘等十一人，為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並以陳副院長孟鈴為召集人，任期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此聘

院長 錢 復

## 人事動態

二、本院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發布之人事異動

姓名	動態	原任職稱	新任職稱	生效日期	備註
楊雅娟	調派代		監察業務處科員	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 大事記

一、本院九十三年一月大事記

五日 監察院完成新議事案件管理系統，開始平行作業。

六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六十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黃煌雄、黃守高提案：「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小校長李有豐明知辦理採購案件及招標事務，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竟於辦理九十年度及九十一年度改善教學環境設施及設備工程採購案件時，未依法辦理，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該案經監察委員林鉅銀等十三人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七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一四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〇一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十四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

第三十二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台北縣政府消防局對於蘆洲大囍市社區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凌晨之大火，未能於第一時間完全掌握、處置全般狀況，忽略該起火點可由三個方位部署消防救災車輛，亦未詢明『大囍市』即為八層樓之建築物，造成蘆洲及慈福分隊三十二公尺之雲梯車無法出動，核有指揮調度不當之失；內政部及台北縣政府對於類如蘆洲大囍市社區，未能實質督導公寓大廈之維護管理，致該社區住戶將門廳做為川堂，供社區共用且大量停放機車，亦未妥善規劃巷道停放機車之問題，致夜間汽、機車恣意停放，影響救災動線及搶救速度，且未能落實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保養及檢修申報，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

檢討改進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隨著全球化浪潮，我國所形成之新興移民，已成為不少工業先進國家所應面臨之重要課題，這些移民除在語言、文化、價值觀念與主流社會存在有重大差異外，復隨著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不斷增加下，渠等在台灣生活適應、成人教育、工作就業與子女教養之種種議題，亦逐漸引起社會各界之注意，從而顯示跨境及異國婚姻之家庭生活值得重視，惟各部會就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照顧輔導措施，並未充分協調與整合資源，且執行步調不一，亦未建立有效管考機制，致各相關機關未能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各階段性之問題與需求，提出完整與前瞻性之方案等節，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妥處見復。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〇〇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

會舉行第三屆第九十一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八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五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五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五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係楠梓加工出口區之主管建築機關，無視法令限制，率與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興建多功能儲運廠房大樓契約書』，復違法訂定『建築基地使用容積超出法定容積率之回饋辦法』，又未依該辦法計收土地租金辦理回饋，即核准建造執照；另該處未經公開招標甄選程

序，逕將楠梓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與不具承租資格之中華民國加工出口事業勞資關係協進會，復未依規定核算土地租金率並收取保證金，且任意調降法定租金率，以上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一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八日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三次會議，會中決議：「(一)本院參加第二十一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及第八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暨巡察駐外單位出國報告，修正後提報本院院會。(二)國際事務小組九十二年度工作報告，通過並提報本院院會。(三)派員參加第二十二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四)研議將國際事務小組出國報告績效出版成報導文學之可行性。(五)製作說帖或簡報，扼要說明本院國際事務工作推展之重要成果。」。

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九次會議。

十三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六十次院會，選舉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結果，古委員登美、林委員時機、呂委員溪木、李委員伸一、謝委員慶輝、馬委員以工、張委員德銘等七位委員當選。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四次會議。

十四日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三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六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建置完成稅務電子閘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人員可透過稅務電子閘門連線到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詢財產申報人有關之稅務資料。

十五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六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

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二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次聯席會議。

二十日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一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六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八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卓越計畫，未於事前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且僅有半數經費用於原計畫宗旨之用途，而後續規劃所謂子計畫與延續計畫，與卓越計畫基本目標顯有悖離，規劃作業過於粗糙、程序未臻嚴謹；執行單位疊床架屋，權責劃分不清，核有重大缺失，爰予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九十三年召集人選舉臨時會，經與會委員投票選舉馬委員以工擔任該會九十三年召集人。

十九日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舉行第四十九次會議。

監察院公告：「交通部及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台北縣政府及鶯歌鎮公所延宕台北縣鶯歌鎮東鶯里鐵路平交道及相關道路等工程之改善，輕忽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台北縣立育林國中未善盡規劃校外教學路線及辦理路勘與督促旅行社依約派遣前導車，嚴重影響校外教學師生之安全，肇致重大意外事故；另台北縣政府事故調查及交通、標線維護等事宜亦欠周延，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輕忽宣導平交道緊急按鈕之功能與使用方法，又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人力大幅縮減致未能執行平交道之巡守等勤務，且未妥與地方警察單位協調支援等，洵有

違反，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六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經濟部辦理『一體車輪（合約編號：TSB-9632-717A）』採購案，交貨迄今長達六年仍未結案，核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等情，影響鐵路車輛用料及政府權益，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八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三期氟化鈣貯存設施及力行三路周邊工程』未依都市計畫辦理用地變更及取得建築執照即先行發包施工，未詳實評估貯存規模及依規定辦理展延工程合約，顯有違失；其上級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對所屬機關之重大投資開發計畫，未依法善盡監督審議之責，坐視該等計畫

變更頻仍、完工期限展延，致財務未盡效能，亦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中山高速公路新竹至員林段拓寬工程第四七一標（王田至彰化段），工程執行進度未嚴密控管，嚴重延宕計畫辦理時效。彰化縣政府未密切配合高公局用地取得作業時程，肇致工程延宕、廠商求償。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高公局之地下管線竣工資料與現況不符，致工程延宕受阻，嗣審查管線就地保護設計資料及辦理施工時程亦有延誤，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十七日 監察院電子文件知識庫系統上線試用。

二十九日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三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八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六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

三十日

監察院聘趙榮耀委員、李伸一委員、呂溪木委員、馬以工委員、廖健男委員及杜秘書長善良為國際事務小組成員，任期一年，自九十三年二月一日至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舉行第五十九次會議。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五次工作會報。

展售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一五一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四九一〇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